

黑白

董純才譯

東北書店印行



黑 白

1949. 3. 初版 長 1—20 000.

基本定價： 260 元

白 黑

著 林 伊
譯 才 純 董

行 印 店 書 北 東

• 九 四 九 一 •

黑	者	白	1949. 2. 初版
著	者	伊	林
譯	者	董	純
出	者	東	北
發	者	東	北
印	者	東	北
版	者	東	北
行	者	東	北
刷	者	東	北
廠	者	東	北
總	店	瀋	陽
分	店	瀋	陽
		吉	林
		四	平
		錦	州
		承	德
		北	安
		瓦	房
		店	●

長. 1—20,000

目錄

卷上

- 第一章.....(二)
- 活書 一個活圖書館的故事
- 第二章.....(九)
- 幫助記憶的東西
- 第三章.....(一四)
- 會說話的東西 洩露祕密的紙條
- 第四章.....(一九)
- 圖畫文字 探險隊失蹤的故事
- 第五章.....(二九)
- 難懂的文字
- 第六章.....(四〇)
- 文字的遷移

卷 下

- 第一章 (五二)
- 永垂不朽的書
- 第二章 (六〇)
- 帶書 錄事的故事
- 第三章 (六九)
- 蠟 書
- 第四章 (七三)
- 皮 書
- 第五章 (八二)
- 勝利者紙
- 第六章 (九三)
- 書的命運

卷

上

第一章

活書

最初的書像個什麼樣兒呢？是印刷的，還是手寫的呢？是用紙做的，還是用別樣東西做的呢？如果牠仍然存在，在那個圖書館裏可以尋得着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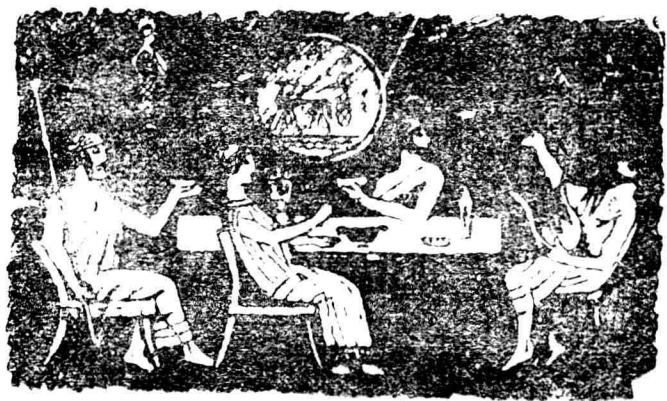
傳說確是有這麼一個笨人，曾經走遍全世界所有的圖書館，搜尋最初的書。他天天在那古舊發黃的生霉的書堆中搜尋。他的衣服和靴子，都佈滿了很厚的一層灰塵，好像他曾經旅行過很遠的很多灰塵的路程。他終於從一個靠着書架的高梯上墜下來跌死了。但是縱使他再活一百歲，他的搜尋終是枉然的，因為在他沒有出世以前幾千年，最初的書早已在地裏腐爛了。

最初的書，一點不像現在的書。它有手有腳。牠不是放在書架上。牠會說話。牠還會唱歌。簡單的說，牠是本活書，就是人書。

在那時候，人們不會寫。但是他們的記憶力比我們的好。有些老年人真是些活書。他們會講出古時的奇異的故事。就是他們幼年時所聽說的那些故事。這班人已經死了，

黑

白



希 臘 歌 者

但是他們的故事依舊存在着——由父親傳給兒子，由祖父傳給孫子。這些故事傳來傳去，於是都改變了。有些事情是添加的，有些却被遺忘了。這些故事都被時間磨光滑了，好像那石子被流水磨光滑了一般。有幾個勇敢的首領的碑史，都變成一種巨人的神仙故事，那種巨人既不怕箭，又不怕槍——他能變成一種狼形在林中徘徊，變成一種鷹形在空中飛行。

在世界上最遠的偏僻地方，至今還有那種會講故事的老頭兒和老太婆，能夠講些沒有記述下來的故事——關於巨人的神仙故事。

很古很古的時候，在希臘他們常常唱伊里奧特和奧特塞——這兩首詠希臘人和特洛愛人戰爭的故事詩。這還是在這兩個故事沒有寫下來以前的事情呢。

在宴會場中，會唱歌的人，總是一位受歡

迎的賓客。他靠着一個高柱子坐在那兒。他的七絃琴，懸掛在他頭上面木釘上。筵席散了。裝肉的大木盤空了。裝麵包的大筐也空了。雙柄的金杯捧出來了。賓客們都喫飽了；都喝飽了。現在他們都想聽聽唱歌。那位歌者拿起他的七絃琴，撥動琴絃，唱起那個有名的故事，這故事講的是國王奧特修斯怎樣狡猾——講的是阿契里斯在戰爭中怎樣勇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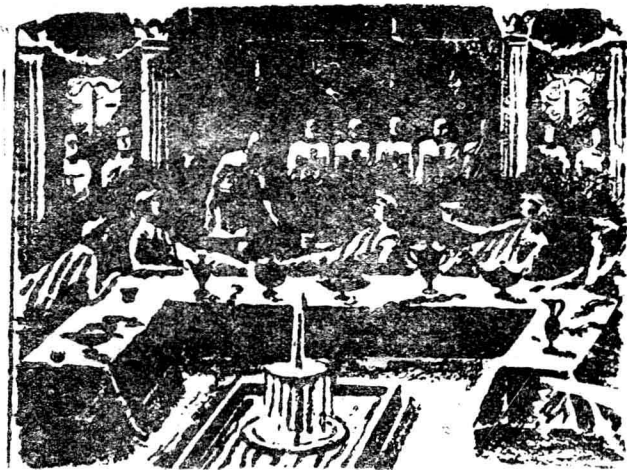
那位歌者的歌兒的確是好，但是我們的書更好。我們花一塊洋錢，或者不到一塊洋錢，就能够買得一本伊里奧特詩，可以隨便放在袋裏。牠什麼也不要，既不要喫，又不要喝，更不會生病和死亡。

說到這裏，使我想起了一個故事。

一個活圖書館的故事

從前有個富翁，住在羅馬城裏。他的名字叫做伊特略。有許多奇異的傳說，講到他的豪富。他的宮殿大得能够容納全城的人民。每天都有三百人左右到他家來聚餐，都是羅馬城中的名流學者。當然不祇是一席，一共有三十席，席上都鋪着漂亮的金色錦緞的檯布。

伊特略款待賓客，是用最名貴的珍饈美味。但是那時候的風俗，招待賓客，不但是



伊特略和他的活圖書館

用珍饈美味，而且還要用談諧有趣的談話。那時候所有的書本，都是手抄的。有許多人花費很長久的工夫，坐下來讀這些書，預備日後在宴會場中，好用有趣的故事和談諧的談話來受客人稱讚。

伊特略樣樣都齊全。只有一樣東西他沒有——就是教育。他幾乎連書也不會念。那般歡喜在他家用餐的人們，常常暗地取笑他。他在桌上簡直不能說話。他一開口說話，他就看見他的賓客們都忍不住要笑。

這是他不能忍受的。但是他又懶得長時間坐着看書。他不論做什麼事情，都不肯努力。他花了一番工夫，思索補救的方法，最後想得一個主

意。他命令他的僕役總管，從許多奴僕中，選擇二百個最俊秀的受過最好教育的奴僕。命令每人記誦一本書。比如，甲記住伊里奧特，乙記住奧特塞，照這樣推下去。

這事在僕役總管，是一樁很麻煩的事。他不知給了僕役們幾次數的鞭撻，纔把伊特略的命令實現出來。伊特略這樣就不必用功了。他不必親自去看書，因為他有了一個活圖書館。在宴會上，輪到談天的時候，他祇要招呼他的僕役總管，從繞牆壁靜悄悄排立着的奴僕隊伍裏，就有一个人走出來，背誦一段適宜的文章。他們就依照各個奴僕所記誦的書名，給那些奴僕取名字，如：伊里奧特，奧特塞，阿里特等等。

伊特略高興非常。他的活圖書館，變成了羅馬城的話柄。但是他的得意並不長久。有一天竟發生了變故，使得這個無知的富豪，變成全城的笑柄。飯後談話，照常要討論到各種高深的問題。他們談到人們在古時候怎樣宴客。

『在伊里奧特中，有一段名言講到這個問題，伊特略一面說，一面招呼他的僕役總管。

那僕役總管不對那個奴僕打招呼，却跪下來，顫慄的說：



『大人，請原諒。伊里奧特今天肚痛！』
 這是二千年前發生的事。就是如今，雖然有許多的圖書館，我們沒有活書，仍然不行。

我們如果能從書中學習到一切的事情，那我們就不必進學校了。那我們也不必要教師教我們各種事情，對我們解釋那些事情。你不能樣樣事都去問書本。但是你却可以常常去請求教師講解你不懂的事情。

活書對於我們仍然是有用的，但是活書就一點效用也沒有了，古時候人們不會寫字，當然沒有規定的郵差。人們如果要傳遞什麼重要的消息，就派報信人去報告，那個報信人就把人家告訴他的話，一句一句的重覆說出來。

現在我們如果拿報信人來代替郵差的職位，那將怎麼樣呢？你就很難尋覓這麼一個人，一天能記得幾百封信。縱然有這麼一個人，無論如何，也不會幹得好的。比如，假若有這麼一個郵差，在斯密斯的生日那天，來到他家。主人斯密斯他親自來開門，因為他正在等候賓客。

『有什麼事？』

『有一封信給你。那信中說：

親愛的斯密斯先生：



祝你好福！你已經結婚很久了嗎？今天十二點鐘，請你出庭。我希望你能常常來看我們。……」

斯密斯竟驚愕得說不出話來。但是那個可憐的郵差，帶了幾百封信，全在他的頭腦裏弄混亂了，一直含含糊糊的說下去，好像一座捲足了發條的機器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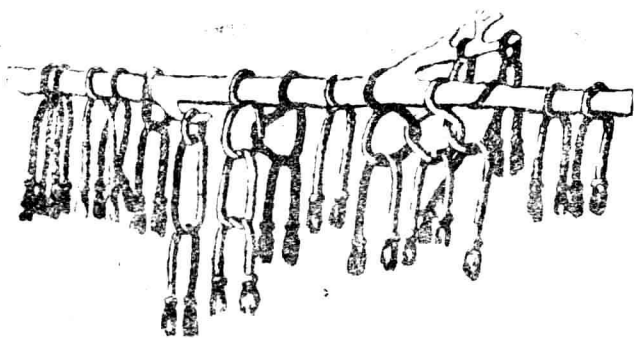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幫助記憶的東西

我認識一位老人，是一位善良溫和的長者。看起來，決不會以為他有八十多歲。他的眼光明銳，他的兩頰發紅，他走路和青年人一樣輕快。樣樣都好……只有記性壞了。他跑到一塊地方去，會忘記他去幹什麼的。他記不住人家的姓名，我雖然認識他很長久了，他常常喊錯我的名字。

如果你請他替你做一件事，他會向你問了一遍又一遍，用心記住這件事。爲着當心不要忘記這件事，他在手帕上打個結，使她好記住。他的手帕常常打了許多結。但是這些結依然不能幫他一點忙。他拿出他的手帕來，那上面大約有了一打左右的結——但是他一點想不起那些結是代





結繩的事記

表什麼事。就是一個記性最好的人，要辨認用這樣奇怪方法寫成的一本書，也會感覺得困難。

如果我們這位老人，用各種不同的結，每個結代表一個字或一句話，這又另當別論了。那麼不論是誰，都能幫助他辨認他的記憶結。

在人們不知道寫字以前，確是有這種記事繩的結。中國的古人，就是用繩結記事。波斯人和墨西哥人都是這樣做。在南美洲，祕魯的人民，特別精於這種困難的記事法。就是現在在那種地方，我們還可以遇見懂得繩結語言的牧人。

結在棒上的結，離棒越近，所指的事越緊要。黑結表示死亡。白結是銀子或和平。紅結是戰爭。黃結是金子。綠結是穀類。如果結上完全沒有染色，就是代表數目：單結是「十」，雙結是「百」，三結是「千」。

認識這種文字，並不容易。你得注意繩的粗

細，結是怎樣打的和怎樣排列的。正像現在的孩子要學習字母一般。祕魯的孩子在那個時候，必須學習那種繩結字母——又叫做 KVIDA。

別的印第安人，

那些休倫人和伊洛格瓦人，用各色貝殼的小珠來代替繩結作文



字。他們把貝殼鋸成扁平的小圓珠，繫在一條繩上。他們用這種珠串做成整條的帶子。

同樣，黑的是指示那類不順遂的事——死亡，災禍，驚嚇。白的是代表和平；黃的是金子或貢物；紅的是戰爭或危險。這些顏色直到現代，仍保存牠們古時的意義。白色旗幟依舊如從前一樣是和平的表記。黑色是悲哀的象徵，紅色是革命的標幟。

在海軍裏面，他們製成整套的旗語。在軍艦上，就用繫在桅桿上的旗幟來互相會話。

鐵路上的記號又是什麼呢？鐵路上所用的顏色，也都保持着這種原始的意義。

認出那些有色的貝殼的意義，是很不容易的。那些會長都有整袋的貝殼帶。伊洛格瓦族中的青年們，每年有兩次，要聚集在一處林中，聽族中有學識的年長的族長教他們貝殼的祕密。

如若有一個印第安族，差遣送信人到別族去，那送信人就帶着這彩色的珠串「貝殼珠。」

送信人拿起那五光十色的珠串，發出虹的種種光彩，說：「會長，請看這些貝殼，聽臣稟告！」於是他每指一個貝殼，就說出一句話。

沒有口頭的解釋，那是很難明瞭那貝殼珠的意義。假定一根線上有四個貝殼：一個白的，一個黃的，一個紅的，和一個黑的。這封信就是說：「我們願意和你們締結「同盟，」祇要你們情願向我們「進貢；」但是如果你們不同意，我們就要和你們開戰，」「殺滅」你們。」或者你可以把牠從反面解釋出來：「我們祈求「和平，」準備獻上「黃金；」如果「戰爭」下去，我們就要「滅亡」了。」

凡是作貝殼書信的印第安人，爲着防免錯誤，都親自把信送去，再把牠高聲朗讀出來。那書信並不能替代人，不過幫助人記住他所要說的話罷了。

像這樣幫助記憶的東西很多。比如，人們計數羊羣的羊數，或倉庫中麵粉的袋數，就在棒上刻成痕跡。塞爾維亞的農民，到



現在仍用棒來代替賬簿和單據。比喻，有個農人從商人那兒賒買四袋麵粉。他就削光一根小棒，在棒上刻四條大痕，和一條小痕，用來作為收據。於是他把那棒直剖為兩半，一半給那商人，一半自己保存着。

到了付賬的時候，便拿這兩半合攏。這是不能作弊的，因為那些痕註明了賬款的數目。

人們又常在棒上刻痕跡，記載日期。這就是魯賓孫在荒島上所用的那種日曆。我們都曾聽說過『惡人』在荒野的西方的古時候，怎樣在槍上刻着一條條的痕，代表一個個的犧牲者。

第三章

會說話的東西

繩結和貝殼的意義，要聰明人纔能解釋出來。傳遞消息，記載事實，還有比較簡單的方法。假若有一族要對別族宣戰，他們可以送給對方一根矛或一根箭。不論何人都會明白這種禮物，含有血的意義的。

如果是個和平的問題，他們常常贈送烟草和烟管。烟管在印第安人的眼中是一種和平的象徵。當那些對敵的部落的首領會集在一起討論和平的時候，他們都圍着燎火坐着。他們有一個人拿一烟管先吸一下，於是遞給他的鄰席。那個和平的烟管，在嚴肅的靜默中，繞着全圈跑。

在人們不知寫字以前，他們常常用事物作成整封的





一 封 波 斯 古 信

書信。古代俄羅斯北部西徐亞人，曾送給波斯人一封書信，信裏包含一隻鳥，一個老鼠，一個青蛙，和五枝箭。這一批奇怪的東西的意義是：「波斯人你們能像鳥一樣飛，像老鼠一樣藏在地裏，像青蛙一樣跳過沼澤嗎？如果不能的話，那你們就不要想和我們打仗。當你們脚踏到我們國土的時候，我們就要用箭來殺滅你們。」

我們現代的文字是多麼簡單明白喲！假如在一個晴朗的日子，你收到一個從郵局寄來的包裹，在那裏面沒有看見什麼東西，祇是一個死蛙，或類似的東西，那將怎麼辦呢？你當然以為人家和你惡作劇，永不會想到這不是一個笑話，卻是一封嚴重的信。

用東西當作書信，在我們覺得很希奇，正像用紙寫信在野蠻人覺得很希奇一樣。說到這種野蠻人，我有一個小故事要講給你們聽。

洩露秘密的紙條

從前有個黑人，叫做山波。他生平從來沒有看見過白人。白人對於他簡直是一種希奇的東西，好像白鳥鴉對於我們一樣。但是有一天他看見了白人。不祇一個，卻是很多很多的。有幾個白人到他的村裏來，把所有的強壯的青年人召集攏來，一起遠遠的帶到海上去。他們把山波和他的朋友們。放在一個海上航行的大房子裏。

一天又一天的過去，過了許多天數，山波最後纔又瞥見陸地。但是這兒的陸地，完全不像他的家鄉陸地。

他們把山波帶到一家高大的白石頭房子裏。那兒有很多像他一樣的黑人，但是



下底頭石在藏條紙把他

他們是從完全不同的各處地方來的。山波得到一個主人，是一個裁判官，叫做傑克孫，是一個容易發怒的人，有很多的紅鬚。從早到晚，山波忙着刷靴子，照料小白主人——他常要拉他的頭髮——還要替那個自誇的胖厨子跑街。

有一天主人的太太，把山波喊來，對他說：

『山波，拿這東西送給傑克孫先生。』她給他一隻籃子和一張小白紙條。

山波在路上禁不住窺看籃子裏面是什麼東西，有這樣香。原來籃子裏面是幾隻燒烤的小雞。太多了。這些小雞，裁判官怎麼能完全喫掉呢？就是少了一個，也沒有關係。山波坐在地上喫了一個。

他口唱着一只快樂的曲子，走到法庭來。那裁判官看了看那張紙條，看看籃子裏面。他再看看那紙條，說：

『還有一隻小雞在那兒？這兒祇有三隻。第四隻在那兒？』

山波驚訝的不得了。難道那張可惡的紙條看見了他嗎？紙難道會說話嗎？

他是拿着那紙條喫雞的。所以當他們下次派他替主人送飯的時候，他必得要格外小心。在他偷喫以前，他把紙條藏在一個石頭底下。讓牠躺在石頭底下吧！牠在那兒是不能夠看見什麼的。山波把小雞喫完了，就取出紙條，得意洋洋的走着。

但是那可惡的紙條顯然有什麼妖術。因為即使把牠放在石頭底下，一切的事，牠總

能知道，並且還把山波的魯莽全盤都告訴了那裁判官！主人，主婦，甚至那自誇的廚子——大家都罵他。不罵他的祇有他的小主人。他騎在山波的鬮背上，和平日一樣的快活。

人們想出會說話的紙，費了很長久的時間。他們想出會說話的東西，卻要早得多了。烟管向人說和平，矛子說戰爭，拔出的弓，意思是指攻擊。經歷了好幾千年，人們纔由會說話的東西進步到會說話的紙。



第四章

圖畫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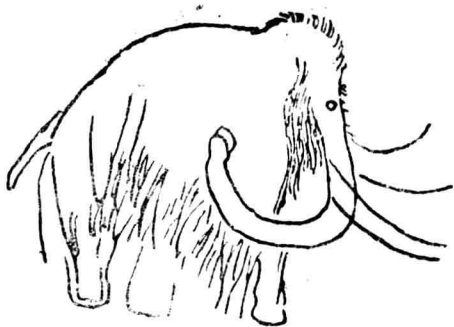
· 如果有紙有筆，要寫一封信，當然很容易。但是如果紙筆一樣都沒有，祇有各色各樣的東西，像箭和烟管之類，代替二十六個字母，那麼要寫信就不容易了。假如你要想告訴人家，有一次打獵的時光，一隻老虎殺害了三個人。你將怎麼辦呢？

你手邊所有的東西，既沒有一隻活老虎，又沒有人的屍體。即使有了，無論怎樣，你也難寄出這樣一封奇特的信。但是如果不能寄真正活的老虎，那麼寄一張老虎的畫是不難的。於是人們就開始寄圖畫信，用來替代包裹信。因為人們很早的時候，就知道繪畫。在從前有毛的猛獁和北極的馴鹿，還在今日巴黎和倫敦所在的地方遊游的時代，人類還是居洞穴的時代，人們在他們所殺死的野獸的骨頭上，已經彫刻着各種圖畫。這些洞穴裏面的圖畫，也許是當作一種魔術的儀式繪成的。除了這些圖畫之外，我們還有別的自古代傳下來給我們的



鹿 馴

圖畫，我們可以稱牠們爲圖畫文字。有些是刻在平的骨頭上面，又有些是刻在樹皮上面，另有些是塗在馴鹿皮上面。



(象 古) 獁 猛

到了這個時光，他們就不送烟管，而送一幅烟管的畫；不送弓而送一幅弓的畫。用這種方法，他們可以表明許多的事物，但是決不能表明一切。比如，風，生命，勇敢，快樂，你又怎樣畫出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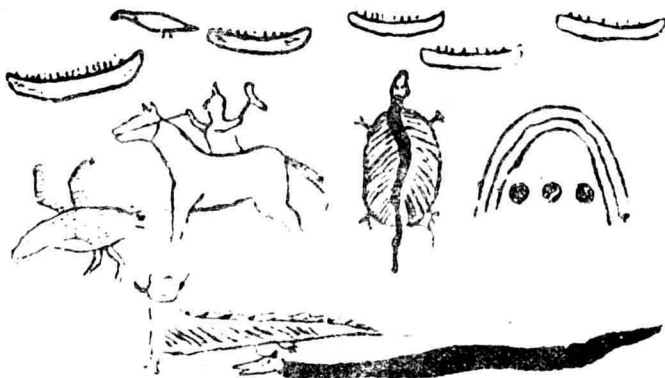
如果我們把這種古文字細細研究一下，我們就會知道人們非常聰明的解除了這困難。他們用一幅張滿的船帆來代表風。生命用蛇來代表，因為他們相信蛇是長生不死的。勇敢用獅子或鷹來代表。印第安人如果要表達人很快樂這個意思，他們就畫一個人，人旁邊畫一個烏龜，因為他們認爲龜能够帶來幸運。在現在，迷信的人，會畫一個鐵蹄，用來代表這種意思。

下頁印着的便是在美國蘇必略湖附近一塊岩石上發見的一幅圖畫文字。這幅圖畫文字，閱讀起來

並不煩難。那五隻長的獨木舟，裏面有五十一個人，就是代表五十一個印第安人渡湖。馬上騎的那人，顯然是他們的首領。這次的進攻，經歷了三天，因為在那代表天空的三個括弧下面，有三個太陽。那個烏龜和那個鷹，意思是這次進攻的成功，應該歸功於印第安人的勇敢。那個奇怪的獸，有人以為牠是代表豹子，乃是那首領的名字。他們叫他叫豹子。底下那條蛇，意思必是這次攻擊，沒有一個人被殺害，全體都活着回來了。

我們怎樣把圖畫文字繙譯成語言，你現在懂了吧。

有一位英國老著作家，在他的書裏講了一個故事，圖畫文字在這個故事裏佔了很重要的地位。現在我來把這個故事，簡略的講給你們聽吧。



蘇必略湖附近發現的圖畫文字

探險隊失蹤的故事

船長開口說：「這是一八三七年的事。當時我還是個很年輕的人。我在密士失比河上旅行，乘的是華盛頓號輪船，就是後來因汽鍋爆炸而沉沒了的那隻輪船。」

「在紐奧連，我們船上，上來了一個團體。這是一個探險隊，被派去探尋那現在沒有留下一點痕跡的沼澤和森林的。他們全是青年人，都是生氣勃勃的。在他們當中，只有隊長是個嚴肅的中年人。他不喜歡說笑，總是坐着，在一個小筆記簿上作筆記。一看就知道，他是個有學識的人，但是其餘的人，都歡喜說笑，歡喜喝酒，尤其是那般護衛這探險隊的兵士。」

「這般人上岸之後，船上似乎沉靜寂寞了。起初我們還時常談到他們，後來我們也就漸漸的淡忘了。三四個月過去了，我也不記得確實有多少日子。我在別個輪船——梅度沙號——上做事。有一天有一個頭髮斑白的年老的旅客，來找我，問道：

「你是喬治嗎？」

「是的，先生，我是喬治。」我說。

「我聽說你曾經在華盛頓船上登過的呢？」

「是的，先生，我從前在那裏。但是你爲什麼要問起這事呢！」

「他說：『對呀！當然有道理。我的兒子湯姆和一隊探險家是乘那個船走的。他的全體同伴都失蹤了。直到現在沒有找着他們絲毫的蹤跡。我現在要親自去尋他們。也許他臥病在什麼地方。』」

「我看着那老人，替他很悲傷。他如果到那森林裏去，就有得熱病和被印第安人槍斃的危險。」

「『什麼，你獨個兒去尋找他們嗎？』我問他。」

「他說：『不，我必得要有人陪伴我。可是你可能告訴我，有人願意陪伴我去嗎？我願意重重酬報他——如果是必須的話，我情願賣掉我的田產。』」

「我想了一會兒，說：

「『我若願意去，這倒是很相合的。』」

「第二天我們就上了岸。我們預備好糧食，買了手鎗，來福鎗，帳幕，雇了一個印第安人作嚮導，在鄰近的居民中打聽一番，於是就出發了。」

「我們究竟走了多少路程，是很難說的。我是個強壯的人，確也弄得精疲力盡了。那地方很潮濕，像沼澤似的。我就勸老頭子回去。我說：『看來我們似乎是走錯了路。如果是探險隊走這裏經過，就應該留下些蹤跡。只要想想我們已經走了許多天數，卻沒有看見一點營火的痕跡。』那嚮導很贊成我的話。老頭子也正想放棄了，但是他忽然又改變他的主意，因為，你猜因為什麼緣故？只是因為一顆銅鈕扣。這顆鈕扣竟把老頭子

葬送到墳墓裏去了。

「我們在林中一塊小空地上歇下來休息。印第安嚮導和我造了一堆火，就開始搭帳幕。老人坐在一個樹樁上，忽然叫起來：

「約翰，看，一顆鈕扣！」

「我看了一看，確是一顆鈕扣，就是當時兵士所用的那種鈕扣。老頭子興奮得發狂了。他看着那鈕扣叫喊，不斷的說：

「這是我湯姆的鈕扣。他的鈕扣正像這個樣兒。現在我們可以尋着他了！」

「我對他說：『你怎麼見得湯姆遺失下這顆鈕扣呢？兵士一共有八個哩。』」

「老頭子說：『是的。不要和我辯駁。我一看見這顆鈕扣，我就認識牠。』」

「我們繼續前進，又走了三天。現在無論怎樣，老頭子也不肯回頭了。我也就不再勸他回頭了。無論如何，鈕扣變成了一個線索。

「第二天老頭子生起熱病來。他發起熱來熱得像火燒，冷起來又冷得抖，但是不肯睡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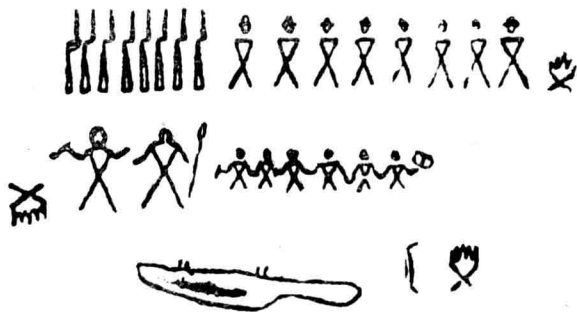
「他說：『我們要趕快。湯姆在等候着我。』」

「他終於支持不住，失去了知覺。我服侍了他兩三天，好像他是我的父親似的——我對這老頭子發生了很深的愛情。但是一點救藥沒有。他死了，手裏仍舊緊緊握着那顆鈕扣。我們把他埋葬在那兒，就由另外一條路回轉來。這次好像是故意似的，我們真找

着了一些真正的蹤跡。起初我們找到營火的殘跡。再前進又是一面小旗。但是最有意識的，是一塊樹皮，我一直保存到了現在。

船長拿出一個小盒兒，盒蓋上面有一幅三桅船的畫。他打開盒兒，拿出一塊樺樹樹皮，樹皮上面繪着圖畫，在下面你可以看着這圖畫。

『這幅圖畫，是那隊裏一個印第安人畫的。這隊人顯然是迷了路，在林中徘徊了很長久。那嚮導依照他們族中的習慣，把這樺樹皮書信留在林子裏，報告他們的遭遇。這封信是釘在森林中高處一顆樹上。我的印第安嚮導，把這信的意思，解釋給我聽：一共有八個人，在他們旁邊有八支槍。這八個人就是那些兵士，湯姆就是他們當中的一個。那六個小像，是那些參加探險的人。拿矛的人和拿着煙管的人，都是印第安的嚮導。那些營火是表示他們曾紮營過的地點。那個四脚朝天躺着的海狸，意思



印第安人用樺樹皮寫的封一信

是那名叫海狸的印第安嚮導在路上死了。

『我們發見這封信之後，我就決心再去追尋那探險隊。我們順路繼續前進，在一星期內，我們就找着了那迷路的探險隊。』

『許多年代過去了，每當我看見這塊樹皮，就會想起那老頭子和他的鉗扣來。』

那船長給著者看的那樹皮上面，有一幅四脚朝天的海狸的圖畫。在印第安人的墓碑上，常常繪着獸的圖畫，這種獸不是死者名字，就是他的種族的名字。比如，這兒有個石碑，碑上有一幅馴鹿的畫。你看了這石碑上面所彫刻的圖畫，你就可以知道埋在碑下那人的一生歷史。他的名字顯然是捷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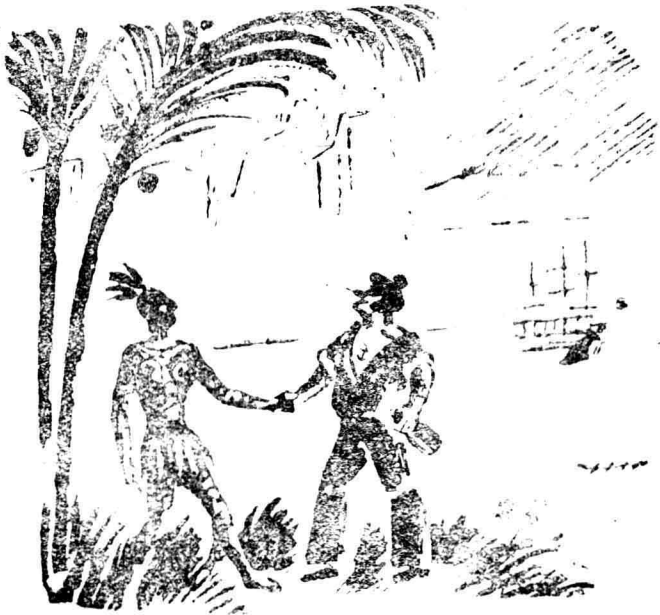
碑墓的人安第印個一

馴鹿，或類似的東西。他是個打麋的有名的獵夫。畫在馴鹿下面的麋頭，就是表示這個意思。他曾經參加過許多次數侵略的戰爭。那些刻痕，就是表示多少次數。他最後所參加的一次戰爭，經歷了兩個月——這就是那兩個月亮和一柄戰斧的意義。他是在這次戰爭中被害了。畫在兩個月亮下面的那個四脚朝天的馴鹿，就是表示這點意思。那個太陽是表示這件事是在白天遭遇到的。

一個野蠻人的一生歷史，常常可以從他的身體上看出來。許多民族都有這種習慣，在身體上面塗飾着許多圖畫。他們從小就開始在自己身上繪畫，到他們老大的時候，他們簡直像破爛的棉被，不像個人。

他們是這樣幹的，用一把銳利的小梳，不顧痛苦的，打進身體裏面，於是拿煤煙或顏料放在那些孔中。

居在坡里內西亞羣島上的野蠻人，所用的各種花樣，都含有意義。他們胸上刺着那可怕的相貌，是神的面相。祇有



花 刺

首領纔有資格刺這種標誌。線和方形組成的花樣，是表明武士參加出征的記號。白弓和黑螺環的花樣，是武士打敗敵人的記號。

這種在身上畫圖的習慣，在我們看來，似乎很可笑。但是即使在那般自命爲受過教育的，文明的白人中，有許多人也像坡里內西亞人一樣的裝飾他們自己。的確，他們並不是在身上繪畫，不過是把金肩章，肩帶，星，獎章，飾有羽毛和鷹的胄——這類符號刺在身上。所有這些裝飾，正像野蠻人身上的圖畫一樣，都是表明他們的官職，頭銜和軍役的。

第五章

難懂的文字

那班有學問的人，曾經花費了多年的工夫，想法說明埃及古廟和金字塔的壁上佈滿的神祕難懂的圖畫。那些圖畫，有些很容易了解，就是幹各門不同職業的那些人的畫像。比如，書記手中拿着卷軸，耳後挾着蘆管筆；商人賣項鍊和香料，油餅和魚。吹造玻璃管者，吹造玻璃杯；珠寶商製金手鐲和戒指；武士們拿着皮罩着的盾，在法老王的御車前，隊伍排得很整齊的進行。你們一看見這些圖畫，就很容易想像到埃及的手工場是個什麼樣兒，市上是怎樣的做買賣，以及王室的僕仗又是個什麼樣兒。

這些表示幾千年前人民生活的圖畫，無論是誰，都很容易了解。但是在這些圖畫的周圍，另有許多別的繪畫和符號繞着，牠們的意義，就不很明顯了。

在那些埃及的紀念碑上，彫刻着蛇，貓頭鷹，鷹，鵝，有鳥頭的獅子，蓮花，手，頭，坐着的人，手舉在頭上的人，甲蟲，棕櫚葉。這些東西，都是一行一行的畫着，好像書本的文字似的。在這些圖畫當中，我們還看到許多各式各樣的幾何形的圖案，正方



埃及的雕刻



發 現 象 形 字 的 秘 訣

形，三角形，圓面形，圓圈形。要一樣樣的全說出來，那是不可能的。

在這種神祕的符號——象形字——後面，隱藏着埃及人的人情風俗，和他們幾百年的歷史。不管學者們怎樣努力推求這種象形字的意義，他們不得成功。埃及人的後代可卜斯人，也沒有效用，因為他們早已忘記了他們祖先的字體。但是象形字的祕密，最後終被人揭穿了。

一七九九年有一部分法國兵，按照拿破崙的命令，在埃及海岸登陸。兵士們在羅塞地城附近掘戰壕的時候，他們挖出一塊大平石，石

上彫刻着希臘和埃及兩國的語言。這種發現是多麼使學者們歡喜啊！於是他們得到了通象形字的秘訣了。似乎是祇要拿希臘文和埃及文來對照，就可以揭穿那秘密。但是失望還在等待着他們哩。

他們以為這就是圖畫字體。每個不同的圖畫，就代表一個字。但是他們試用一個希臘字來代替一幅圖畫，卻又解釋不通了。

二十五年過去了。這些象形字，除法國學者向坡里雍所研究出的一部分之外，我們依舊不能認識出來。向坡里雍注意到有些埃及的符號，有個小框圍着。在希臘文裏，有框的地方，是法老王托勒密的名字。

向坡里雍想到框中的字，意思就是托勒密 (Ptolemaeus)。若果是這樣，這些符號，就是代表字母。

你在下面就可以曉得這些字母的意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T	O	L	M	E	E	S		



但是這不過是一種猜測。也許這些符號的真義，完全是別一回事。他們必定要有證據對照纔行。幸運臨到他頭上來了。他們在非利島上發見了一座方尖塔，塔上也刻着兩種語言的碑文。在這碑文中間，也常常發現有框的字。向坡里雍立刻在這種字中間，認出幾個他所熟習的字母。他用字母來代替那些符號，就着着：



向坡里雍拿希臘原文一對照，就在那地位發現 KLEOPATRA 這個字。這就是說他的猜測是對的。那橢圓形框中的符號，不是代表許多字，乃是代表一些單獨的字母。於是向坡里雍就得到這樣十個字母：P, t, o, l, m, e, s, k, a, t, r o。

但是向坡里雍試用這些字母，去繙譯那些不在框中的字，卻又沒有成功。經過了許多年代之後，這種原因纔得弄明白。實際是埃及人祇用字母寫姓名。別的字，卻用各式各樣的方法來書寫。這種埃及字體，不禁使人想起一種代名畫來；有些符號，意思是指



楔 形 文 字

有一個時期，埃及人像印第安人一樣，也用圖畫來當文字。但是這是很久很久了。漸漸的先有些圖畫來替代字音，最後替代字母。我們就是從他們這些字母裏面，得到我們的字母。埃及的象形字經過幾千年，就由尼羅河兩岸，傳到俄羅斯平原來。

怎樣繙譯古波斯的文字的故事，比象形字的故事，來得更加有趣。波斯人像他們的鄰國巴比倫人一樣，用小棒在泥版上寫字。那些文字的筆畫都像

楔形。因此這種字體叫做楔形文字。


學者們花費了許多年工夫，想法繙譯這種楔形文字。他們對於探求這些希奇古怪的楔形的意義，已經是完全絕望了，忽然之間又發現一點線索。繙譯出這種文字的，是德國學者格羅泰芬特，他這個問題是個特別困難的問題，因為他並沒有得到什麼用兩國語言的碑文。

格羅泰芬特研究波斯王的紀念碑，看到其幾個字，在所有的紀念碑上，常常重複出現。他猜測那些字，意思就是『波斯的王』或類似的東西。在『王』字前面的那個字，大約是王的名字，比如：『吉爾，波斯王』（Kir, king of Persians）。

有一個碑上，這個字是用七個楔形符號寫成的。格羅泰芬特想到一切波斯王的名字，如：吉爾，達賴阿斯，薛西斯，阿塔薛西斯等等，並且拿這些名字去替代那楔形字的地位。達賴阿斯（Darius）這個名字，古波斯文的寫法是 Dariussh，剛合這個字的字母的數目。

𐎠 𐎡 𐎢 𐎣 𐎤 𐎥 𐎦
D A R I U S H

於是格羅泰芬特就有了七個字母，可以由他應用了。他在另一字裏，又看到他所認識的字母：



祇有第一個字母認不出來，這就不難猜測這個字母是 K，那麼這個字就是代表 KSH IARSHA，就是薛西斯。

祕訣找到了。最奇怪的事，是給向坡里雍和格羅泰芬特兩人作祕訣的，都是帝王的名字。

最後格羅泰芬特把別的字也演繹出來了。像他開始時一樣的猜度，結果在所有的碑上，在王的名字右邊，是王的尊稱，比如：

達賴阿斯大王，萬王之王，百姓之主，統治波斯全國人民。
於是波斯文就得繙譯出來了。

我們必得聲明一聲，楔形字體不是波斯人發明的，他們是從巴比倫人那兒學得來了。巴比倫人像各古代民族一樣，起初都是用圖畫來代替文字。比如圓形，他們卻畫成正方形。過後這種圖案，漸漸用來代表每個字的首音，而不是代表整個的字。



波斯人把楔形字弄得更簡單，使每個符號代表一個字母。這些奇妙的文字，等人來說明牠們的意義，等了幾千年。自從向坡里雍和格羅泰芬

特看破了象形字和楔形文字的祕密之後，人們不知學得了幾多新鮮有趣的知識！

但是不是全部的啞謎都打破了。在敘利亞和小亞細亞那些地方的人頭獅身和獅子像上彫刻着的文字，還沒有人能認識出來。那地方是從前赫司族的神祕的政府所在的場所。我們所知道的赫司族的故事，都是埃及人告訴我們的。我們要知道這種被遺忘的古民族的過去歷史，纔能認出他們的文字。

但是祇認得字母，還不算事。如果向

坡里雍不懂可卜斯人的語言，他就不能了解埃及的碑文。因為可卜斯人是古埃及人的後代，我們由他們的語言，纔能想出古埃及人的語言。

繙譯伊特魯立亞人（意大利之古民族）的文字，那可更糟了。他們的文字，極像希臘文，那裏就不難解釋他們的碑文中的字了。但是沒有人懂得伊特魯立亞的語言。所以這種碑文的意義，到如今還沒有繙出。

這是多麼的可憐——我們拿着這些古文字，就是會看，也不了解他們所說的事物。不知多少有趣的隱謎，到如今還沒有弄明白呢！够我們每個人終生來努力的發現，又不知有多少啊！



第六章

文字的遷移

圖畫字漸漸的變成字母拼成的文字。就是現代，有些地方，仍舊用這種象形字。比如，中國人現在寫的仍舊是象形字。雖說在我們不知用象形字記事以前，他們早已開始這樣做了。紙，火藥，瓷器，和印刷——這些東西，在歐洲還沒有聽說以前，在中國卻早已知道了。

就是在我們，象形字也還沒有完全廢除。一隻手用一個手指指示去路，或者是箭頭，電纜桿上的電光紅色的曲折綫，毒藥瓶上的骷髏頭和兩根交叉的骨頭——這些都是象形字，表示後面這樣的字句：『由此前進！』『當心電流！』『有毒！』

有時候，象形字比字母還要實用。尤其是中國人，特別需要這種文字。他們不但需要用字母來替代象形字，而且實際縱使他們要這樣的



做，也是不可能。

中國的語言，是一種很奇怪異的語言。他的字很少。所有的字，都很短，祇有一個單音。每一個字有許多不同的意義。

中國人把他們的象形字，變得非常簡單容易寫。倉卒之間，顯然很難在那些各式各樣連合攏來的黑筆畫中，辨認出那些人，馬，日，月，星，的圖畫來。但是要在我們的文字中，辨認出圖畫來，那是更加困難了。



你相信我們的每個字母，原來都是一幅實物的圖畫嗎？我們的文字，都是由原始圖畫變成字母，學者們像獵夫熱心追求獵物的蹤跡一樣，一步一步的去追尋出我們的文字所經歷的長途。這些文字由這一國轉移到那一國，最後纔達到我們這兒。牠們的故鄉是埃及。很古很古的時候，埃及人就能用圖畫來表達他們的思想。但是終於到了一個時期，他們感覺不能夠用圖畫來表達一切的事物。比如，人名又怎樣繪畫出來呢？如果名

字像一樣東西，那就很容易了——你祇要繪畫出那個東西就行了。印第安人就是這樣做：他們寫『大海狸』這個名字，就畫一個海狸。比如，美洲人也可以這樣做，用代名畫來代表木漿果這個名字；先畫一行樹來代表木，再畫一個漿果。

如果人名不像什麼東西，我們又怎樣辦呢？比如，比得，或約翰這類人名，你又怎樣來表現呢？於是他們漸漸地用起字母來了。這就使得埃及人在幾百個表示整個字的象形字之外，加上二十五個真字母。他們的方法很簡單。在他們的語言中，有很多的短字，比如『*hō*』——『*o*』代表『*o*』的圖畫，於是開始不只是用來指『*o*』，而且是指這個字的第一個字母 *r*，其餘的都可以照這樣類推下去。於是就有幾個象形字用來當作字母。


但是埃及人在這種新的寫法旁邊，仍保留着古法。他們常常用字母寫字，在旁邊又畫上代表那個字的圖畫。顯然的他們立刻還不完全會使用字母。比如，他們用字母寫 *AN* 這個字，牠的意思是書，在旁邊又畫一本書。又如他們寫 *AN* 這個字，牠的意思是魚，在旁邊又畫一條魚。

這不但是因為他們用不慣他們自己所製造的字母。另外還有一層原因。埃及語言，像中國語言一樣，有許多寫法相同的字。為求避免混亂起見，每個字必須有一個標注，就是一個表明牠是什麼字的記號。書和魚的畫，就是當作標注用。沒有這種記號，就要

弄出許多錯誤來，因為埃及人祇想出代表子音的字母，還沒有想出代表母音的字母。比如，他們寫 *hpr*（甲蟲），卻不寫 *heper*。如果我們寫現代的字，而沒有母音，我們也必得要有標注。

比如，*iii* 這個字，沒有母音，那就有四種讀法：*fall, fell, fill* 和 *full*。這就可以說明埃及人所以必定要有標注畫的原因了。

你恐怕要想到那想出應用字母的人，必會想到二十六個字母的整個概念。但是事實並不如此。當埃及人應用字母的時候，他們並沒有發明二十六個字母。我們在他們的紙草紙的書上，和廟宇的壁上，可以看到各種象形字，有的表示整個的字，有的表示字音，還有的是表示字母。

 發明二十六個字母的，不是埃及人，卻是他們的敵人塞姆族人。四千年前，埃及是被喜克斯的一個塞姆族所征服了，喜克斯人由東方亞刺伯一直散佈到尼羅河流域。喜克斯王統治了埃及一百年。他們從埃及人學會了寫字，卻添上了一種極有價值的發明，就是：所有的字都用字母寫。他們從埃及的象形字裏面，取了二十個作他們的字母，這些字母就是世界上最初的字母，他們用最簡單的方法，把這些畫變成文字。

 我們大家在初級讀本裏面，都看到過那連帶有圖畫的字母。在那種有圖畫的讀本裏

面，在A旁是斧頭（Axe）畫，在B旁是蜜蜂（Bee）畫，其餘的都可以照這樣類推下去，我們都會讀這種書。我們都很熟習這種讀本。但是我們當中沒有人會想到用Axe畫和Bee畫來代表AB的字音。喜克斯人就是這樣辦。他們畫一個牛頭來表示A音，因為在他們的語言裏，牛字是Aleph。用B來表示房屋，因為他們的語言，房屋是Bet。人頭是R，因為他們的語言，人頭是Resh。他們就是這樣一共得到二十一個字母。但是圖畫，他們是從埃及象形字裏取來的。埃及象形字裏，有頭，房屋，牛，以及其他種種，凡是他們所需要的，都應有盡有。所以原始的字母，發源於喜克斯人的日曆上。

一百年過去了。埃及人驅逐了他們的『異族統治者』喜克斯人。喜克斯的國家在地球上消滅了。但是他們的字母卻傳遍了地中海沿岸，埃及東面的國家。居住在這一帶地方的塞姆民族——包括靠航海生活的腓尼基人，靠耕種和畜牧生活的猶太人——卻保存着他們的同種喜克斯人的文字。

腓尼基人都是走江湖的，做買賣的。在希臘沿海一帶，塞浦路斯島，以及遠至直布羅陀海峽，都可以看見他們的船隻。他們每到一處新地方，就陳列出他們的貴重的項鍊，寶劍，斧頭，玻璃杯等貨物，拿這些東西去交換獸皮，土布，奴隸等等。他們帶着他們的字母，跟着他們的貨品，傳遍各處。和腓尼基人做買賣的人，也採用他們的字母。這些字母卻不是從埃及傳來的。那班做生意的腓尼基人，並沒有工夫來畫這種圖畫。他

	埃及象形字	喜克斯字	腓尼基字母	古希臘字母	聖爾的聖息	爾的希臘字母	斯拉夫字母	英文字母
牛							A	
屋							B	
角							G	
門							D	
呼叫的人							E	
橄欖樹枝							Z	
棕櫚枝							K	
椰							L	
水							M	
蛇							N	
眼							O	
口							P	
頭							R	
山							S	
十字							T	

們把牛，蛇，頭，和房屋，都變化成容易寫得很快的符號。

這些字母航海到希臘，由希臘到意大利，再往北走到俄羅斯。但是牠們並不是一離開腓尼基，就出發旅行的。在牠們沒有向北方來之前，在希臘停留了二千年左右。在這期間之內，牠們又發生了許多變化。

這種埃及的字母，由腓尼基，希臘，和羅馬，來到俄羅斯，走過了很長的路程，經歷了四千年的工夫。牠們一路遇着種種的變化。牠們改變了牠們的形狀，有時向右邊轉，有時向左邊轉，有時拿背平臥着，有時又拿頭倒立着。牠們曾經在腓尼基人的一連十三隻緊排着的船上，在奴隸的背上，在裝紙草紙捲的圓籃裏，和在走游和尙的行囊裏旅行過。牠們有許多遺失在路上。但是也常常有新的同伴加入。這些字母經過這一番長期漫遊之後，最後到俄羅斯的時候，本來面目，改變得幾乎不可辨認了。

要看牠們的本來面目，我們必須把埃及的象形字，在賽奈半島上海多女神廟中發見的喜克斯字，腓尼基字母，希臘字母，斯拉夫字母和俄羅斯字母，並排排列起來對照。

你祇要看了上圖（第四十五頁）橫排的字母，你可以知道一個有角的牛頭怎樣變成A字（你看A字很像牛頭，不過是兩角在下面）。

你還可以看出所有的字母的方向，從前和現在剛剛相反。這是因為古代腓尼基人並不像我們似的由左向右寫字，卻是由右向左。希臘人從腓尼基人學習字母，起初也是向

左寫。隨後他們是向兩方對寫，上一行由左向右，下一行由右向左。但是他們感覺這是不很適合，最後他們終歸一行一行都由左向右。我們就是學他們這樣寫法。

希臘人寫字，既經改變了方向，他們當然也把字母反轉過來了。所以上面那些字母，像一列火車似的，變來變去，最後纔得到一個適當的方向出發。

爲什麼由左向右寫似乎比由右向左寫更方便呢？由左向右寫吧，由右向左寫也吧，像中文似的由上向下直寫也吧，實際上究竟又有什麼關係呢？

是的，確是有關係。從前有一個時期，埃及人像中國人一樣，是由上向下直寫。那書記因爲是由上向下直寫，用左手拿紙草紙，勢必致用右手寫字。他不得不從右邊寫起，否則他的手就妨事了。你如果照由右向左的方法寫這本書的名字，你就會寫成這樣：

ELCK ON MHLE

但是這是極不方便的。當書記第一行寫完了，寫到第二行的時候，他的手就要把第一行沒有乾的墨水弄糊塗了。中國用的是一種很容易乾的墨，還不妨事。但是埃及的墨水，是煙灰，膠，和水做的，乾得很慢。他們爲了要免除這種弊病，就不直寫而橫寫。那麼右手在潔白的紙上移動，也不致摸壞上行的沒有乾的墨水。不過由右向左的習慣，仍舊保持未改。

他們繼續用這個老方法，直到希臘人開始兩方對寫的時候纔止。最後，這兩種方法是由左向右的寫法，在歐洲人當中得勢了，但是希伯來人和許多別的民族，仍舊是由右向左寫。

我們隨着文字的游蹤，已由埃及追到俄羅斯了。但是這祇不過是埃及象形字，流傳全世界的一條路線。字母由希臘不但是向北去，而且還向西，到意大利去，牠們在意大利便變成拉丁字母。當牠們離開埃及，散佈全球的時候，牠們就流傳到印度，暹羅，波斯，亞美尼亞，喬治亞，西藏，和高麗。世界上沒有字母不是從埃及字母變化出來的。說到數目字的故事，比字母的故事還要更加動人聽聞。你們可知道我們用的數目字也是象形字嗎？



有一個時期，人們祇會用手指計數。他們要說「一」，就伸出一個指頭；說「二」，伸出兩個指頭，其餘數目都可以照這樣推下去。一隻手五個指頭，就表示「五」，兩隻手就是「十」。他們要表示一個大數目的時候，就像風車似的揮動他們的手。初

看一個像這樣計數的人，你恐怕要以為他是在趕蚊蟲呢。這種用手指計數的方法，也就是紙上用的一種方法。你祇要一看羅馬數目字，就可以猜得出 I, II, III, 就是一個，二個，三個手指。V 就是大拇指頭伸開成角度的手，X 是這樣交叉起來的兩隻手。



不但是羅馬數目字，是這樣變得來的。就是我們現在所用的數目字，也是從手指得來的。當初他們寫數目字，是這樣寫法：『一』用一畫來代表；『二』用兩橫畫；『三』用三橫畫；『四』用四畫排成十字形；『五』用一隻手，或者用一個大拇指伸開的拳頭。

數目字像字母一樣，寫得快的時候，就會變形的。寫數目字的時候，筆不離紙，這些數目字就成下面的形狀。



這種形狀就離我們的數目字：1, 2, 3, 4, 5, 相差不遠了。其餘的數目字，就是由頭五個數目字合併得來的。但是『〇』的故事，卻又是最有趣了。什麼是零？零就是沒有。零就是空空如也。人們花費了很長久的時間，纔想出用一種符號來代表零。零的發明，像汽船或電話的發明一樣，是一樁很重大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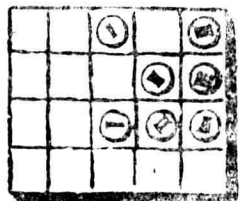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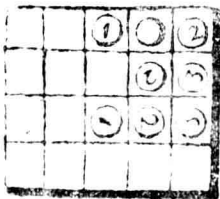


當初完全沒有零。他們計算數目，是用一塊劃有方格的板和寫有數目字的圓餅。比如，你要拿 103 和 133 相加，你就拿圓餅在板上這樣排列成這個樣兒：就是說，他們把零的地位空着。這種板叫做『計算器』。希臘人用數目字，是用字母的第一個字來代表一，第二個字母代表二，其餘數目都可以照這樣推下去。計算器對於表現希臘人所用的數目字的方法，很有效用。不用計算器，就很難這樣計算了。比如，你怎樣拿 Lambda (希臘文第十一個字母) 和 Pi

(希臘文第十六個字母) 相加？怎樣拿 Zeta (希臘文第十四個字母) 和 Ro (希臘文第十八個字母) 相加呢？希臘人是在心裏計算好了，才寫下答數的。

不久之後，他們開始用一種規定的桌子來替代計算器。在這種桌面上沒有畫好的方格。他們要表示一個空

方格，就用一個空白的圓餅；像這樣 ① ② ③。當他們要拿這些符號寫在紙上，那個空白的圓餅畫在紙上，就變成「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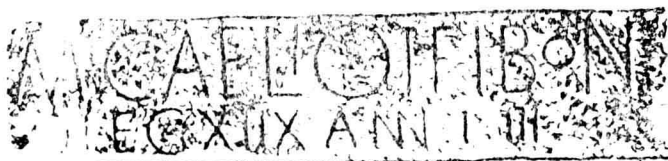
卷

下

第一章

永垂不朽的書

當文字游歷各地各國的時候，牠們同時還作了另外一種旅行。牠們由石頭跑到紙草紙上，由紙草紙到蠟版上，由蠟版到羊皮紙上，由羊皮紙到紙上。生長在沙土的樹木，移栽到黏土來生長，就要改變樣兒；文字也是如此。當牠們由這種材料跑到那種材料上去的時候，形狀也就跟着改變了。牠們在石頭上很僵直；牠們在紙上就變圓了，牠們在蠟上就彎得像『，一』樣，牠們在泥土上就變成楔形，星形，和角形。即使牠們留在同樣的材料上面，像



(E) 刻在石上的字 (C) 刻在蠟上的字 (F) 寫在羊皮紙上的字

羊皮紙或是紙上，也不能保持原形不變，牠們是繼續不斷的反覆無常的變化着。

這兒有幾行字，是在幾個不同的時期，在幾種不同的材料上寫的。你看那彫刻在石上的字，形式很規矩挺直；刻在蠟上的都是些彎弧；寫在羊皮紙上的，都是圓形清楚的字。初看這些文字，這幾行字好像是用幾種不同的字母寫成的。但是牠們三種字全是用拉丁字母寫成的，不過是用幾種不同的工具，不是寫在同樣的材料上罷了。

寫字的方法是多麼多呀！我們熟習的鉛筆和紙，都是最近的發明。五百年前，小學生書包裹，既沒有鉛筆和鋼筆，也沒有練習簿。他們拿一塊塗蠟的板，放在膝上，用一根小尖棒在板上寫字。這樣寫字，當然不能說是一種很便當的方法。

但是如果我們更往回追，追回到書寫剛剛由穴居人的圖畫開始發達的時期；那麼我們就可以感覺到，當時寫字更是困難萬分了。在那時候，完全沒有特別的寫字的工具。各人都是自己想办法。綿羊的肩



胛骨也吧，棕櫚樹葉也吧，陶器的碎片也吧，野獸的皮也吧，樹皮也吧——不管什麼東西，祇要能用一根尖骨頭或石頭，在那上面繪畫的，他們遇見了，就拿來作記錄簿。

這種寫字的方法，有很多沿用過很長久的時間。據說穆罕默德就是將可蘭經寫在綿羊肩胛骨上。希臘人在集會選舉的時候，他們用破陶器片來寫選舉票，像我們用紙條似的。即是在紙草紙發明之後，有許多著作家，因受經濟壓迫，用陶器碎片來寫東西。傳

說有一個學者，打破了他所有的壺罐，用那些碎片，纔能寫成一本書。從前有幾個在埃及服務的羅馬兵士和官吏，缺乏紙草紙，就用破陶器片記帳和寫收據。

但是棕櫚樹葉和樹皮，卻是寫字的更好的材料。人們用針在這些東西上面寫字，直到紙草紙出現了纔止。在印度用棕櫚做成整本的書。書邊都切齊了，書頁都切成適當的形狀，用線釘在一起。雖然那是很像一扇百葉窗而不像書，但是他們把書邊裝飾好，就做成一本很美麗的書。

現在在博物院裏面，骨頭，泥版，和棕櫚葉這一類的書，還可以看到。但是還有一種老法子，他們現在仍舊應用着的——就是在石頭上寫字。石頭書是書籍中最長壽的書。四千年前，埃及的墳墓和廟宇的壁上彫刻着的整篇的故事，一直留傳到現在。無論什麼事，我們若想永垂不朽，也可以刻在石碑上。我們很少在石頭上寫字的原因，第一因為在石上彫刻字很費事，第二因為這樣幾百斤重的沉重的書，除了用棍抬之外，人是很不容易搬動的。你決不能拿一本石頭書帶來家裏讀，也不能從郵局寄一封石頭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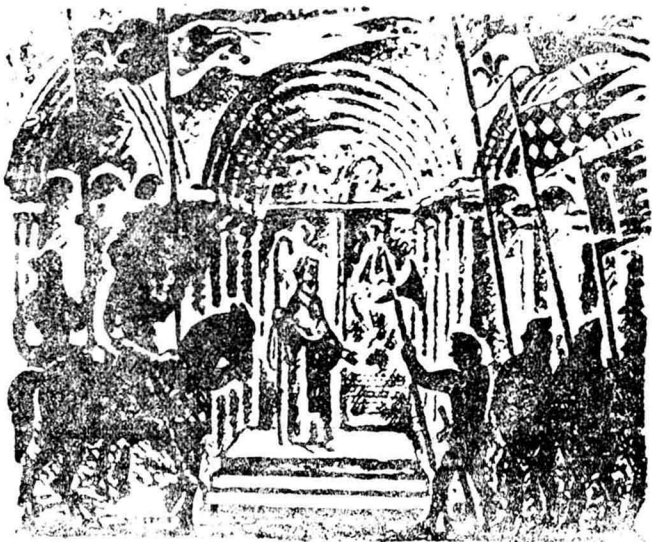


人們時常想發明一樣東西，比石頭又輕又耐久。他設法在銅上寫字。我們在現在還可以看到面上有銘文的銅版，那是從前曾經用來裝飾過宮殿和廟宇的。有時一塊這種銅版，佔滿全壁。如果銅版兩面都有字，他們就拿用練子掛在天花板下。

試看下圖裏面的教堂銅門。這些銅門好像是一本書。愛脫連伯爵和布臘城人民所訂



石 頭 書



銅 條 約

的條約，就刻在這門上。這城的市民，願替伯爵的堡壘，築造一道城牆，就得享有使用酒稅的權利。這種酒早已飲光了，飲酒的人現在都長眠在他們的墓裏，那圍繞堡壘的城牆也倒塌了，但是那條約依然裝飾着那銅門的方格咧。

石頭書和銅書，都很笨重不容易搬動。但是這還不算最大的缺點。最壞的是在牠們上面寫字太困難了。如果現代的作家要束上圍裙，親自拿起釘鎚和鑿子，做一個石匠，那他又將要說什麼呢？辛苦鎚打了一整天工夫，纔祇寫出一面文章。

決不會的，我們現代的寫字方法是進步多了。紙確是不很耐久的材

料。但是可又有什麼像石頭那樣耐久，像紙那樣容易寫呢？從前居住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河中間的巴比倫人和亞西利亞人，早就發明這樣一種東西。有一個英國人，在古尼尼微城廢墟裏，從地裏面發掘阿許本里帕王的整個圖書館。這是一個奇異的圖書館，沒有一頁紙。所有的書都是泥土做的。

這種書是這樣做成的：書記用泥土做成一塊相當大而厚的版，用一個三角小尖棒在版上寫字。他把棒放進泥裏，就急忙拿開，於是使得那字母一頭粗，一頭變成細尾巴。

巴比倫人和亞西利亞人這樣寫得很快，用那平滑的小楔形字母填滿滿版。他們爲着要使這版耐久不壞，就拿牠給那燒製陶器的人去燒。現在燒製陶器的人，跟印書是沒有連帶關係的。但是從前他們燒製書像燒製陶器一樣。

這種書在太陽中晒乾了，在灶裏燒過之後，差不多和石頭一樣耐久。這種書既不怕火燒毀，又不怕水浸壞，也不怕老鼠咬破。牠們確是可以打



尼尼微圖書館的書



碎，但是碎片可收集拼合攏來。學者們費了很長久的工夫，纔拿那些在尼尼微城發現的碎片，確實的拼合攏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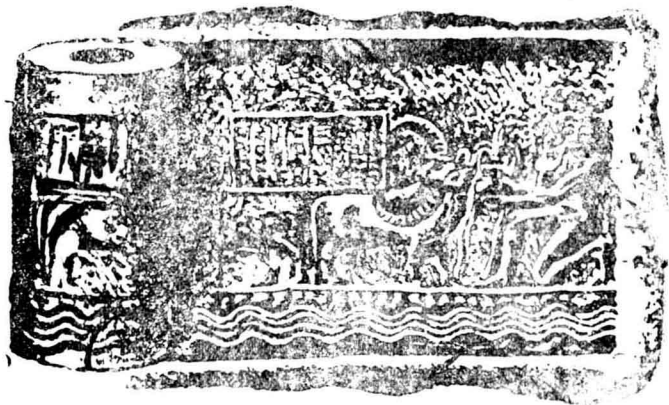
在尼尼微圖書館裏，共有三〇、〇〇〇塊泥版，每本書都是許多版合成的，正像我們現在的書有許多頁一樣。當然這些泥版，不能像我們的書一樣裝訂的。那麼所有的泥版，都得編好號數，每塊版上都刻着書名。有一本講宇宙創造論的書，開頭有這樣一句話：『當初在我們頭上的，並不叫做天空。』於是這本書的每一版都寫着這句話，後面標明第一，第二……等等頁數，直到全書完結為止。

你大概可以猜想得到，除此而外，每本書都有圖書館的圖章：

『萬國之王，武士之王，亞西利亞國王，阿許本里帕的皇宮。尼波神給了他靈敏的耳目，使他能搜尋服務諸先王的我國作家的作品。吾爲尊崇理性之神尼波，把這些版收集攏來，命令製成謄本，蓋上我的名字，存放在我的宮中。』

在這圖書館裏，種種書都有：有講到亞西利亞王跟里底亞人，腓尼基人，和亞美利亞人的戰爭的書；有講到一個有腿，有耳，有牛尾的巨人的英雄故事。又有伊什塔女神怎樣到地獄去帶回她的丈夫的快樂的故事。又有一條河曾經把全世界都變成無邊大洋的故事。

每當亞西利亞王夜裏因失眠苦惱的時光，他就命下一個奴隸從圖書館裏把書拿來。



叫他們高聲讀給他聽，他聽了這些故事，就會忘卻憂慮——這些憂慮苦惱他，正像苦惱他的最窮苦的百姓一樣。

亞西利亞人不但是在泥上寫字，並且還在泥上蓋印。他們拿寶石，製成圓筒形的印，上面有在凸刻的圖案畫。締結條約的時候，就拿這印在泥版上滾一下，於是就留下很明顯的印痕。

布上印花樣，到如今還用這種方法，看起來上很有趣的。旋轉的印機，也是照這一樣的印法：蓋花樣是佈置在旋轉圓筒的表面上。

印 從前遺留下來的許多契約，收據，和賬單，都有這種印痕。靠近印章旁邊常常有簽字——用指甲弄的彎曲記號。顯然這就是那班不會寫字的人們簽名的方法呀。



第二章

帶書

磚書已是很奇怪了。但是古代埃及人還想出了一種更奇異的書。想想看一條很長很長的帶子，有幾百碼長。這帶子是用一種很奇異的紙做的，看來好像是用許多薄方塊拼成的。如果你想把牠撕下一小片，你就會曉得牠確是用許多這樣小條子做成的，好像編織的蓆子一樣。這種紙表面又黃又滑又有光。像蠟版一樣容易破碎。

一行一行的字，不是橫貫全帶的長度寫着，卻是分成許多段。如果一行一行的字，橫貫全帶的長度寫着，那讀者看起來，必得由這頭跑到那頭的跑來跑去了。

這種奇異的紙，是用一種奇怪的植物做的，這種植物生長在尼羅河岸沼澤裏。埃及人滿田都是種着這種奇形怪狀的草，長得高過人頭。牠的稈子是光的，筆直的。頂上好像毛刷似的。這種植物的名字，就是紙草 (papyrus)。這個名字一直保留到現在，在

英文是 Paper，在德文是 Papier，在法文是 Papier，在俄文是 Бумага。（這幾個字的意義都是紙——譯者）



的草鞋，紙草科紮成的小船——所有這種種的東西，古埃及人都是從這種像牛尾似的難

這種奇怪

的植物，是埃

及人的真實朋

友。他們用紙

草製紙；他們

喫牠，喝牠的

漿汁，用牠來

做衣服和鞋

子，甚至用牠

航行。煮熟的

紙草，甜紙草

汁，紙草做的

布，紙草皮做

看的植物身上得着的。

有一個羅馬著作家，曾經親眼看過製造紙草紙，他傳給我們一篇古代埃及人造紙廠的記述。他們用針把紙草稈剖成薄條，有多寬就儘量剖多寬。於是他們拿這條子黏貼攏來，就成一整張紙。這步工作，是放在那用尼羅河的黏泥水打溼的桌子上做成的。黏泥就等於膠水。桌子做得有些傾斜，好讓水在上面流過去。

一行排好之後，他們就把兩頭切掉，於是在上面橫放一行。他們就是這樣製成一種橫直交叉的織物。等到他們做成了許多張紙，他們就壓榨牠們，用一個重東西壓在上面，再放在太陽裏晒乾。紙晒乾了，就用骨頭或貝殼來磨擦光。

紙草紙正像現在的紙一樣，也有許多等。最上等的是用紙草稈的心子製成的。埃及人把這種紙叫做『聖紙』，因為他們常用牠來寫聖經。羅馬人把這紙叫做『奧古斯都紙』，用來表示尊崇他們的國王奧古斯都。次等紙叫做『李菲亞紙』，是依奧古斯都王的皇后李菲亞的名字而取的。

還有很多等的紙。最壞的叫做『商人紙』，不是用來寫字的，卻是用來包貨的。最好的頭等紙廠，都在埃及的亞力山大城。『亞力山大紙』（到如今仍舊用這個名字）就是由那兒運輸到羅馬，希臘和東方各國的。

當一頁一頁的書都準備好了，就把牠們黏接成長條，每一條有二十頁。這些條子都

有一百公尺長，或者還不止。這樣長一本書，怎樣讀法呢？你如果拿一攤開在地板上，那就要佔滿全屋的地位。在地面上爬着讀書，這是很不適意的。我們拿牠掛在籬笆上行嗎？但是沒有這種特製的『閱書籬笆』。而且下起雨來，你的書將變成什麼樣呢？你怎樣使牠不受風雨呢？又怎樣防止那地痞來撕碎你的書呢？或者，你找幾個朋友來替你拿着兩頭，把牠牽開。我恐怕這種辦法也不行。你那兒去找這麼一個人，願意拿着一幅長條一天替你站立幾點鐘呢？

爲什麼不把這條截成許多頁，像現在我們釘書似的，裝釘成一本書呢？聽起來似乎很簡單，但是都不是立刻就能想得起來的。紙草紙確是製得不很好，折起來就要斷。並不像現代的紙一樣，你怎樣摺皺，就怎樣摺皺，也不會折破的。

埃及人想了一個很妥當的方法解決這問題。他們拿紙條繞在一根小棒上，把牠捲起來，就不會折破的。棒頭刻着西洋棋子這種小人，作爲裝飾。他們閱看這紙捲，就是拿着這頭。我們現在仍是這樣捲地圖，報紙也常常捲在棒上，免得撕碎。

閱讀這種紙草紙書，是用左手拿着彫刻的那個棒頭，用右手來展開書。換句話說，在閱讀的時候，兩手都不得空閒。如果你用右手去擦眼睛，或者拿筆，那整全卷又重新捲起來了。在閱讀的時候，就不能抄錄。若要抄錄書，就要兩個人合作，一個人誦讀，



一個人抄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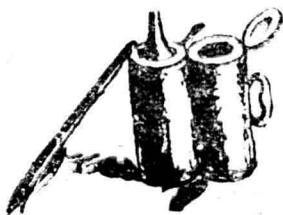


歡喜手邊攤開許多書的學生，要攤開這種書，就感覺很困難了。但是這還不是紙草紙捲的惟一缺點。往往一捲紙縱不過是全書的一部分。在我們要印成的一厚本的書，那就需要埃及人，希臘人，和羅馬人的幾個紙草紙捲。在那時候，書不是一件可以放入衣袋或皮包裏的東西。你若帶帶書，你就要用一個像帽盒似的有皮帶的圓盒裝許多捲筒，背在背上。富人是不會親自拿書的。他們到圖書館或書店去，就帶一個奴僕，拿回裝着他要的書籍的盒子。

那時候的書店，與其說像書店，倒不如說是賣糊壁紙的店鋪。滿書架上都是捲筒，好像糊壁紙捲似的。每個捲筒上都掛着一個標明書名的名籤。

他們在紙草紙上寫字，是用墨水，但是那種墨水，和現在的墨水完全不同。他們用煙灰和水混合成墨水。他們還加些阿刺伯膠，使那墨水濃厚，不致從筆上墜落在紙上。這種墨水沒有現在的經久耐用。很容易用海綿把牠擦去的。他們就用海綿來替代橡皮用。有時手邊沒有海綿，他們就用舌頭。有一個故事，講到在卡利求拉王宮中舉行的詩詞比賽會裏，那些得不着獎的不幸詩人，必得要砥掉自己的作品。

那時候的筆和現在的也不相同，是用蘆管做的，切成一支鉛筆長，頭上削尖而割裂



開。筆沒有這裂開的尖頭，就不能寫字。試用一個尖頭失掉一半的筆寫字看。那是寫不成功的。如果筆尖兩半全有，合成一縫，那麼墨水才可以順着那縫細細的流下。如果要想筆畫粗大，你可以用力壓那筆尖，使那『墨水道』擴大，多流些墨水出來。最初發明把筆尖裂開的人，確是一個非常聰明的人。

在金字塔的壁上，到如今還保存着許多埃及錄事的畫像。他們大多數都是青年人，坐在地板上，左手拿着一捲紙草紙，右手拿着蘆管筆。這種錄事，像現代許多店夥似的，耳後常夾着兩枝特別的筆。

說到這種錄事，我有一個故事，可以講給你們聽。

錄事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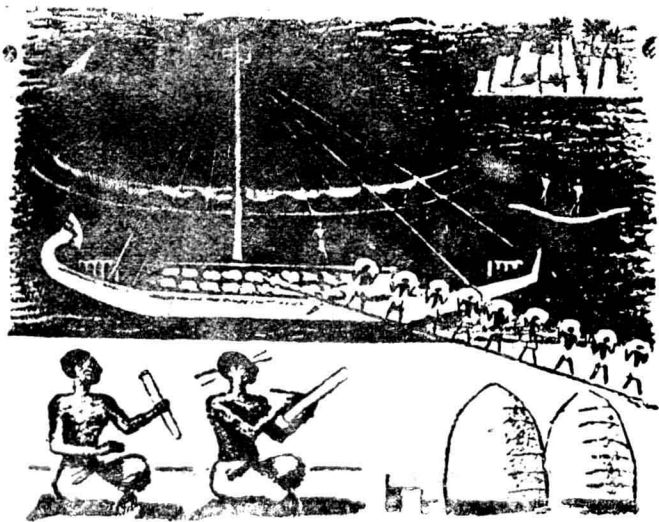
如果我們一看那錄事手中拿着紙捲，看到滿頁的字體，完全不像我們那著名的象形字，我們就要很驚奇了。那是一種潦草的書法，一點不像我們在墳墓和廟宇的壁上看慣的那些精美的圖畫。

Handwritten cursive script in Arabic or a similar language, consisting of two lines of text.

這裏面的原因，並不難明白。在紙草紙上寫字，比在石頭上雕刻，要簡單得多。在石頭上花費半點鐘，在紙草紙上祇要一分鐘便行。那麼象形字在紙草紙上，失去她們美麗正確的輪廓，也就不算希奇了。急速的寫法，把所有的筆畫改變了，使所有的圖畫簡單化了。那班牧師卻是仍然要顧全到字體的秀麗，一行一行都很細心的寫。但是一般人民，不是屬於牧師階級，祇求寫得越快越好。所以結果在埃及人中，有二種字體：象形字，牧師字，普通字。

你看紙草紙的發明，竟使得埃及字體發生了多麼大的革命呀！

我們故事裏講的那個錄事，就是



埃及的錄事

用普通字。那些穿白圍裙的苦力，搬運穀物到那大倉庫裏去，他就在旁登記穀物的數量。工作進行得極快，他僅僅來得及記錄下管理卸貨的夥友對着他叫出的話。他那兒有工夫來細細的寫花字呢？那些苦力順着磚梯，走上那有圓頂的倉庫上面平台去。他們背上來了滿筐的黍，把黍倒進頂上孔裏，就由後面跟來的背着滿筐的苦力的來路跑出去，急忙再去搬運。

最後穀物全都量好，倒進倉裏了。錄事就收起筆，紙捲，和墨水缸，隨着苦力們一同上街去。街上房屋高聳入雲，僅僅留着狹狹的一綫天。這就是富人們住的地方。苦力們的小茅屋，卻在城邊一帶。

有些苦工，逗留在回家路上的啤酒店裏，跟朋友們或喝啤酒，或喝杯棕櫚樹葉製成的猛烈的酒。但是錄事西蘇孟這夜不能在啤酒店裏逗留。他悶悶不樂的回家了。到下次發工資的日子，還有十天，上次所發的工資，早已花光了，家裏麵包，黍，油，一樣沒有，又沒有一個人可以告借。想想有些錄事，卻在鄉下有大塊的地皮，在城裏有精美的房屋！比如，管理皇家倉庫的錄事拉繆，就是一個例子。據說他曾偷竊的很多，所以現在他變成了城中 richest 的人，誠實的人，似乎是命裏註定要挨餓的哩！

西蘇孟回憶到他從學校畢業後，已經七年了。七年的困窮和失業！這決不是學校時代人家所預料他的前程。在班中沒有一個學生，比他再能幹了。他學習讀寫，都比人家

快。在衆人裏面沒有一個趕得上他的。他能够一個字一個字的背誦全本算術和幾何，在幾何書第一面上，有這麼一段題句：『能够使人了解一切黑暗的事物，一切隱藏在事物裏面的祕密的方法。』

五個人分一百個麵包，他們當中有兩個人應得其餘三個人的七倍，對於這個問題，沒有一個人比西蘇孟再會演算了。如今似乎不但是在教科書裏，有那種分配不均的專情，就是在實際生活裏，也是如此。可憐的西蘇孟，就沒有那種幸運，做一個比別人得七倍多的人喲。

然而西蘇孟並沒有長久沈溺在他那種頹廢的思想裏。他還很年輕強壯，他的兩肩上有個好頭腦，他爲什麼要失望呢？的確，在人生道上，他還沒有得到一個好開頭，但是遲早人們都會認識他的功勞，到了那時候，生活完全是另一回事了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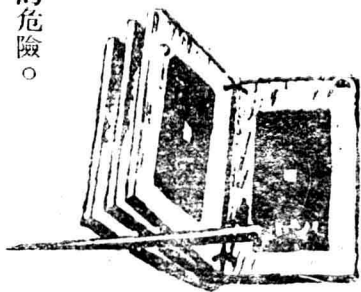
他很快活的回到他那東倒西歪的茅屋裏去，他那可愛的老婆和六歲的孩子在那兒等候着他。他的孩子已經進學校了，也預備做個錄事。他那小手，已經會在那紙草紙捲上畫些拙劣的弧和鉤了呢。

第三章

蠟書

蠟燭是我們大家全都知道的一樣東西。但是蠟書在現在要算是一種稀罕的東西了。一本書像牛油似的可以隨意拿來融化掉，那蠟這種書比前面所講的磚書，帶書，更要奇特的多了。很少人知道有蠟書，這種書是羅馬人發的，差不多一直用到前一世紀的開頭，到法國大革命的時候。

你看下圖就知道蠟書像個什麼樣兒。那是用許多像我們的袖珍筆記簿那樣大小的小板製成的。每塊板中央挖成長方形的空格，填滿不黃不黑的蠟，在板裏邊兩角上，鑽了小孔，用綫繩把許多板穿連起來，就成一本小冊子。頭一塊板和最後一塊板的外面沒有蠟，那麼把書閉合攏來，裏面的字，就不致有被擦毀的危險。



蠟書

怎樣在蠟板上面寫字呢？當然不是用墨水。是用小鋼棒，叫做蠟版鋼筆。一頭是尖的，一頭是圓的。他們用尖頭寫字（可以說是劃字），用圓頭當作擦字器。這就是我們現在用的橡皮擦的祖宗之一。

蠟版很便宜。所以牠們用來當草稿簿，記筆記，演算這類事情。紙草紙是由埃及輸入羅馬的，價錢很貴，祇用來做書。

蠟版還有一點好處，就是可以用得很長久。羅馬人用蠟版寫信，他常常就在那蠟版的背面得到回信。蠟版上面可以寫許多次，已經寫的可以用蠟版鋼筆圓頭磨擦掉了，再重新寫。

『常用你的蠟版鋼筆的圓頭！』這是那時候給青年著作家的一種忠告。雖然蠟版鋼筆（*Stylus*），早已廢棄不用了，但是若有一位著作家的文章寫得好，我們仍然要說他的『文筆』（*Stylus*）好。

蠟很容易磨擦平這一點，並不完全是一種好處。有時遇到重要、祕密的書信，送到手的時候，信裏內容已被送信人磨擦光了。爲了要避免這種弊病，人們常常在真信上面，再倒上一層蠟，在這層額外加的蠟上面，寫着一些無意思的話，比如：『你好嗎？你很康健嗎？請駕臨舍下便飯，』等等。若有人收到這種信，他就要很小心的拿去上層蠟，看下層寫的真信。所以那時候的書信，像房屋似的，可以有兩三層。

拉丁字母，在石頭上很挺直合稱，在紙草紙上就有些兒彎曲，在蠟上就變得潦草亂塗了。祇有那認識古文字的學者，能够辨認這些蠟上寫的字。這種彎和鉤，我們普通人，是一點也不懂的。

試做一塊蠟版，在那上面寫寫看。你就會曉得要在蠟上好好的寫字，尤其是寫得快的時候，是怎樣困難。

直到有了鉛筆和便宜紙的發明之後，我們纔能够不要蠟版也可以過日子。幾百年前，每個學生的帶子上都掛着一塊蠟版。在律培克城聖詹姆斯教堂的陰溝裏，曾找到許多這種曾經被學生寫過字的蠟版。在那裏而他們還找着許多蠟版鋼筆，刮淨羊皮紙的刀，教師用來打學生膝頭的杖。你要知道在那時候，學生常常受到毒打的。人們常常用『我去挨打』這句話，來代替『我上學去』。

在一本幾千年前用拉丁文寫成的書裏，有一段幾個學生和教師的談話。

學生們：『老師，我們懇求你好好的教我們說拉丁語，因為我們很無知，拉丁語說得太壞。』

教師：『我教你們的時候，你們願挨打嗎？』

學生們：『爲了學問挨打，比較沒有知識，總要好得多了。』

談話就是照這樣繼續下去。

你必定要想像那時候的小學生，盤脚坐着，蠟版放在他的膝頭上。他用左手拿蠟版，用右手寫下教師口講的東西。

不但小學生用蠟版。和尚也在蠟版上寫下做禮拜的秩序，詩人在蠟版上寫詩，商人在蠟版上記賬，公子哥兒用蠟版寫情書給女人，或者挑人決鬪。有些人的蠟版是掬木的，外面用皮包蓋着，裏面的蠟有脂肪調和在一起。有些人的蠟版是雅緻的木料做的，很漂亮。還有許多用象牙做的，非常精美。在十二世紀中，巴黎設有一牙店，專製造這種寫字版。

所有這許許多多的版又變成了什麼呢？牠們是早已被焚毀掉了，或拋到廢物堆裏去了，正像我們處理舊字紙一樣。現在要買一塊二千年前羅馬人寫的蠟版，也不知要花多麼大的價錢哩！羅馬時代的蠟版，很少很少傳留到現在的。我們現在所有的，大半是在潘沛依城裏銀行家朱空都斯的家裏尋着的。這城和鄰近的赫鳩婁尼恩城，在二千多年前，一起被維蘇威火山爆發的灰燼埋沒了。如果沒有這次火山爆發，恐怕這種蠟版還不會傳留到現在呢。從羅馬時代傳下來的紙草紙，我們祇有二十四捲，都是在赫鳩婁尼恩城的灰燼當中發見的。頂可怕的災難，比起時間的破壞來，也就不算一回事了。時間是不饒人的，牠毀滅人類事業的紀念，正像蠟版鋼筆磨光蠟版一模一樣。



第四章

皮書

正當紙草紙極盛的時代，就出現了一個勁敵——羊皮紙。太古的時候，那些遊牧的民族，就知道用野獸的皮在上面寫字。等到人們學會怎樣製皮革的時候，皮革纔變成羊皮紙，作為寫字的材料。據說皮革是照下面那樣方法變成的。

在埃及的亞力山大城中，有一座著名的圖書館，收藏着近百萬的紙草紙捲。托勒密朝的各法老王，都特別歡喜擴充這個圖書館。亞力山大圖書館，有很多年代，在世界上都居於第一位。但是不久有一個圖書館，漸漸的賽過亞力山大圖書館，就是小亞細亞的柏加摩斯城裏的那個圖書館。此時當國的法老王，就決心採取最無情的手段，來向那圖書館報仇雪恥。他下令完全斷絕運輸紙草紙往亞細亞。

柏加摩斯抵制的方法，就是命令本國最有本領的製革匠拿羊皮來製成寫字的材料，替代紙草紙。從此以後，有很長久的時間，柏加摩斯都是供給全世界羊皮紙的主要來源地。從多方面看來，羊皮紙都比紙草紙好。羊皮紙很容易截，也不怕裂成纖維，也不會

摺破，這種優點，都是當初所沒有看到的。人們依舊像捲紙草紙似的捲牠。但是不久他們看出羊皮紙可以對摺，裝釘成書冊。於是真書畢竟出現了，是用許多單頁合釘成的。他們先拿新剝下的牛羊皮，浸在水裏泡軟。然後他們用刀把皮上的肉刮掉，再放在灰水裏。灰可以使皮上的毛軟化，那就容易用刀刮落了。皮用白堊來搓揉，用浮石來磨擦光滑。結果就成一張淡黃色薄皮，兩面一樣清潔光滑。羊皮紙越薄，價格越貴。他們能够製成一種極薄的羊皮紙，這種薄羊皮紙，可以整捲的藏在一個堅果殼裏。羅馬著名的演說家西塞祿說他曾看見一小捲羊皮紙，包含有二十四冊伊里奧特。

把皮的不齊的邊切齊，就成一大張羊皮紙。拿這張羊皮紙重覆摺兩次，就成四小頁，拿幾份這種『四開』紙釘在一起就成一本書。隨後他們漸漸拿皮摺四次，八次，十六次，於是就有了原張紙的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的種種大小不一的書本了。人們漸漸開始在羊皮紙上兩面寫字，不像在紙草紙上似的一面寫字。這也是一種優點。羊皮紙雖有這許多優點，但也經歷了很長久的時間，纔打倒紙草紙。羊皮紙當初是用來作文章的謄清本，等到稿子到了書店裏，又重新抄寫在紙草紙捲上。所以著者的著作品，是由蠟上跑到羊皮紙上，又由羊皮紙上跑到紙草紙上，最後在紙草紙捲上才碰到讀者。

但是埃及工廠製造紙草紙漸漸減少了。等到埃及人被阿剌伯人征服的時候，紙草紙

的運輸到歐洲各國就完全停止了。羊皮紙全盤勝利了。

然而這並不是一種光榮的勝利。幾百年前，羅馬大帝國竟被那從東北來的半野蠻的民族滅亡了。連續不息的戰爭，把舊日繁華的羅馬城，變成一片荒涼的廢墟。不但是那班有學識的人，就是那班能够識字的人，都一年年的減少下去。這時羊皮紙變成了惟一寫書的材料，卻是剩下來寫書的學者太少了。

在裏面替羅馬書寫幹抄書工作的大房屋，早已關門了。祇有在那隱藏在深林荒谷中間的寺院裏面，才看得見和尚爲着要拯救他的靈魂，在那兒抄書。在下圖小房間裏高背椅上坐着的那和尚，正在那兒很勤勞的抄聖塞巴斯提安傳。他用不着急忙的。他一個字一個字都是恭恭正正寫的，他寫的時候，時時刻刻把筆從



抄聖塞巴斯提安傳的和尚

紙上提起，也不嫌厭。他不是用蘆管筆，就是用頂上削尖裂開的羽毛筆。鵝毛或鴨毛做成的筆，在這時候已漸漸流行了。

墨水也和從前羅馬人和埃及人所用的不同了。他們給羊皮紙製造了一種永久不變的特別墨水，這種墨水能够透進皮裏，卻不能擦掉。這是用橡樹瘿汁，綠礬，和樹脂或阿刺伯樹膠做成的。

橡樹瘿有時叫做『墨水堅果』，有人以為牠就是生長在墨水樹上的堅果。但是墨水樹這種東西，是沒有的。這些『墨水堅果』並不是真正的堅果，不過是橡樹的皮，葉，和根上發現的贅疣。拿綠礬（當你在硫酸裏溶解鐵的時候，你就得到那種美麗綠色的結晶）溶液，和橡樹瘿汁混合起來，就成一種黑酸，再加上阿刺伯膠，就很濃密了。

在一本剛發明紙的時代的俄國古抄本中，記載着一種製墨水的方法：

『拿墨水浸在白葡萄酒裏，放在日光裏或灶上。於是擠搾那些墨水堅果，用手巾把這黃汁濾去，把液汁裝在瓶裏，再加和着麵粉的綠礬，把牠放在溫暖的地方攪幾天，間或用匙攪動幾下，結果你就可以得到很好的墨水。』

『如果用筆寫字，覺得墨水還欠黑，再加點松香粉進去，使牠加深，於是你就可以隨意寫了。』

這種古墨水有一點奇異的特點，和我們現在的墨水不同。他們用這墨水寫字，先是

淡灰色，經過一些時候，纔變黑色。現在的墨水，比較好的多，因為我們加了顏料進去。所以不但是讀者，就是正在寫字的人，也看得出來。

我們儘管談墨水，卻忘了那和尚。他在動手抄寫之前，他很細心的在書上畫成格子。他畫格子用的是二根鉛棒——現在『鉛筆』的曾祖母。他先直畫一條線；把邊界規劃定了，再一行一行的畫橫線。他的鉛棒所畫的線很淡，但是用來分行是足够了。第二步，他禱告一會兒，就動手抄寫。如果他會繪畫，他拿第一個字的頭一個字母，畫成大寫字母。比如一個簡單的『S』，他畫成兩個公雞打架。有些膠寫的人拿每章開首的一個字母，全都用圖畫來裝飾。他們時常畫出種種的奇異的怪物，像：有人頭的獅子，有魚尾的鳥，以及其他種種空想出來的動物。這些裝飾的字母，不寫成黑的，卻塗成紅的，綠的，和藍的。這些字母，普通大多是紅的。雖然現在俄國人的書裏的字，都是同樣顏色，但是他們依舊把每段的每一行叫做『紅行』。

還有另一點不同的地方：我們把『紅行』排得和邊界線離開一些。在中世紀，錄事卻剛剛相反，

他們把第一行伸出全段之外。換句話說，紅行不是比其餘各行短，卻是比牠們長。



那和尚畫好了第一個字母之後，如果他不曾繪畫，就把那地位空着（將來好讓別人來畫），於是他慢慢的一行一行的照着書本抄寫。他一點不趕急，因為他不情願有錯誤。在那個時候，書全是用拉丁文寫的，卻很少人懂得這種語言。抄寫自己所不懂的字，當然很容易錯誤的。事實上在中古時代的抄本裏面，確是有許多錯誤。

謄寫的人把字母寫得很密。羊皮紙很貴，他們不能不節省。你可以想到，用小牛皮來製成一本厚書，必定要一大羣牛纔行。有時候有些敬神的凡人——攔路搶劫很多金錢的武士，從海外平安歸來的商人，來祈求守護神聖塞巴斯提安的有田地的伯爵——拿羊皮紙捐給寺院作禮物。但是這是很難得遇見的。謄寫的人爲了節省地位，常常拿許多字，變成縮寫，比如：他把 people（人民）寫成 ppl.，Jerusalem（耶路撒冷）寫成 Jru。他這樣一週一週的，一月一月的繼續工作下去。抄寫一本五百面的書，至少需要一年的工夫。他的背因彎着工作發痛了，他的疲困的眼睛流淚了，但是那老頭兒還不肯寬饒自己。因爲當和尚抄寫的時候，聖塞巴斯提安在天上俯視着，計數着他用蘆管筆裝飾了多少字母，他在書頁上筆耕了多少行。每一個用金銀五彩裝飾的大寫字母，意思就是說多一層罪孽得到寬恕了。這個謙卑的和尚，負擔了許多的罪孽。他如果不勤懇祈禱，他就要進地獄，投火爐——墜入惡魔的掌握裏。

一個鐘頭過去了——兩個鐘頭。他渴想着休息，伸伸他的背。但是這是一個惡魔低

聲告訴他的一個惡念頭，因為每個人都受許多惡魔包圍着。不久以前，有一個和尚說，別一個和尚告訴他，他親眼看見一大羣有尖鼠嘴和長鼠尾的惡魔。這些東西，專門來搗亂這虔誠的工作——碰撞他的手，打翻墨水缸，在書中央團團轉的跳舞。

最後書抄寫完了。亨多吉溜和尚戀戀不捨的看着那書，面面都好像是鮮花滿地。面面都現出那鮮豔的紅色和藍色字母。在那本書裏，不知費了幾多的工夫！又不知有幾次數，在睡不着的夜裏，亨多吉溜從那硬綳綳的床上爬起來，燃着蠟燭，坐下來抄書。風在那關閉着的百葉窗中呼嘯。在寺院墓場裏，有人呻吟呼號。他的鵝毛筆沙沙的叫。一行一行的字在那淡黃色羊皮紙上橫寫過去。到他臨死的時候，那惡魔和聖比得爭論這罪孽和尚的靈魂的當兒，所有這些沒有睡眠的夜晚，所有這些行數，都要打算在裏面，歸功於他的。



亨多吉溜臨了拿筆放進墨水缸裏去蘸墨水，寫道：

『光榮的殉道者喇，請記着亨多吉溜這罪孽深重的和尚，他曾經宣講過這書裏你那偉大奇蹟的故事。願你搭救我升進天國，解脫我那罪孽的責罰。』

在近幾百年來有被僱的謄清的人，也都是教會階級的份子。這時候謄寫的人有一種習慣，就是抄完了一本，在末了總附帶幾句有關自己的話。他們也認為這種抄寫是一

種虔誠的工作，但是同時也不忘了要求他們的物質酬勞——他們工作的工資。下面是一個誠心的老頭兒結束他的書的一段話：

在耶穌降生後二四五年，聖多馬斯節後第十二日，這聖經是祖利克城的一個公民，利克頓斯泰恩的赫非爾手抄的。這事是我的兄弟馬丁的主人，福斯那契的教主，爲着要拯救他的父母，家族及同市人民的靈魂，命命辦理的。這祈禱書的價錢是五十二谷而登（*Quintessence* 德荷兩國已廢的貨幣名稱）祈求上帝保佑謄寫的人。

有些錄事在書的末尾，附着兩句歡快的小對句：

全書至此完結了！沒有多的話。

請把工資付給謄寫的人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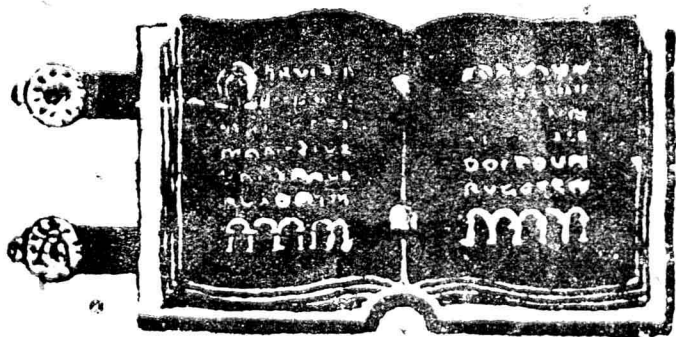
或者：

全書完成了！我想這時候，

應該賞點錢給錄事喝喝酒！

舊式的羊皮紙書像個什麼樣兒呢？舊式羊皮紙書往往是一大厚本，書面很結實，是用兩塊板做成的，外面用皮革包着，裏面用布做裏子。書背脊再加上銅的裝飾品，使得那書很像一個珠寶盒，而不像一本書。這樣沉重的書必須要有銅釦或鎖，纔好合攏。

還有更貴重的書面，是用華美的金銀絲織的麼洛哥皮或天鵝絨做的，裝飾着銀的或金的帶子和釦子，鑲着寶石。專爲皇帝和太子做的華麗的書，不但是書面，就是每頁都



閃耀着金銀寶石。有幾本傳留下來的書，都是用染成紫色的羊皮紙做的，字是金的，或者是銀的。時間把燦爛的紫色變成了暗晦的青紫色，銀色變成了黑色。但是這種書，從前一定輝煌光耀得像日落時光的天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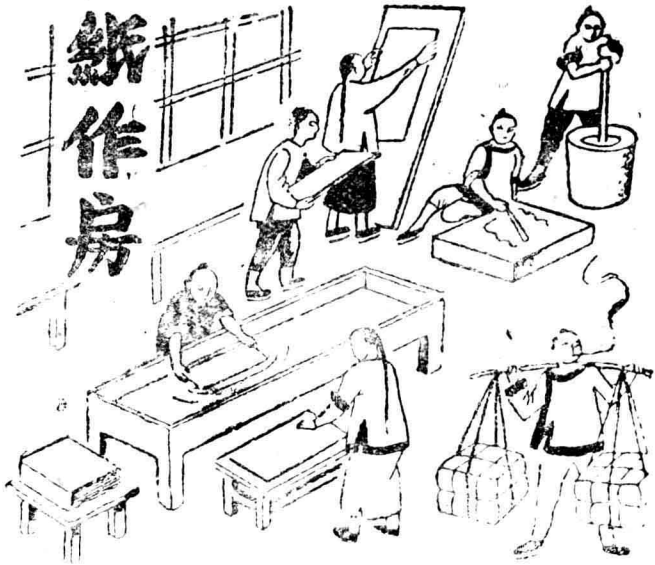
一本字跡秀麗，裝訂精美的大書，決不是一個人做成的，往往需要六七個人合做。一個人割皮革，另一個人用浮石磨光，第三人寫原文，第四人裝飾字母，第五人畫小的圖畫，第六人從頭到尾校對錯誤，第七人裝訂。但是有時候，單獨一個和尚，得不到任何人的幫助，取一張小牛皮，也能製成一本筆跡秀麗，裝璜精美的抄本。

第五章

勝利者紙

正像從前紙草紙當時羊皮紙屈服一樣，羊皮紙最後也讓位給我們大家熟悉的紙這樣材料了。紙是中國人發明的。大概在二千年前，歐洲希臘人和羅馬人還在用埃及的紙草紙寫字的時候，中國已經知道怎樣造紙了。

他們用來製紙的材料，是竹纖維，某幾種草，和舊布。他們把這種材料放在臼裏，搗成了漿，再屨和水。他們用這種漿，用模型來製成紙。他們用絲線織成網，用竹竿作框，作為製紙的模型。他們把漿倒在模型裏，向各方搖動，使得那些纖維互相纏結着，變成一張簾。水從網裏濾光了，就成功乾的紙張。這紙張必須小心拉下，鋪在板上，放在太陽裏晒乾。於是他們拿成疊的乾紙張放在壓榨板下。中國人到如今還用這種手工造紙法。中國人真是一個使人驚奇的民族喲！他們在紙傘以至書和瓷瓶上，表現出極大的忍耐性和創造力。我每次看見中國人在街上賣提燈，扇子，燈罩，我就想到瓷器，印刷，火藥，紙的發明上，這個民族比歐洲各國都早！……



中國人用手製紙

經過許多年代，紙纔由亞洲

傳到歐洲。經過情形是這樣的：在七〇四年，阿剌伯人克服了中亞細亞的撒馬爾罕城。他們連同戰利品一起，把造紙的祕密也帶回來了，在阿剌伯所征服的西班牙，西班牙，敘利亞幾國裏，忽然之間創立了許多紙廠。

過了幾百年之後，在歐洲才出現紙廠，依他們叫做紙『作坊』。在十三世紀，德國，法國，和意國，都有了這種作坊。到諾佛哥得城做生意的德國商人，就把意國製造的紙帶到俄國來。但是後來俄國也有了『紙作坊』，就在離莫斯科三十俄里遠的坎

林諾村裏。

紙由中國經過撒馬爾罕，敘利亞，意大利和德意志，最後纔到俄國——差不多游遍了全球。製紙的材料，沿路都有改變。在歐洲他們漸漸用破舊的麻布造紙。起初人們還不認識紙的價值。他們在紙上寫的只是一些不需要保存長久的事體。他們作書仍用羊皮紙。但是紙逐漸的頂替了羊皮紙，人們也學會把紙造得更牢更好。於是有人試用紙寫成書。他每隔兩頁插入一張羊皮紙，使得書更加耐久。再過一百年之後，羊皮紙就變成了一種難得看見的東西。

事情不得不如此。這時候不像從前那樣祇有和尚受教育。遍處都在創辦學校。熱心好學的青年人，都聚集在那些有大學的都市裏。在巴黎的森河左岸有一整區，全被學生佔據着，這地方到如今仍叫做「拉丁區」。這羣吵鬧的、快活的，永是熱望的青年，必須要用書籍和練習簿的。一個窮學生，那兒有錢來買羊皮紙呢？於是人們就開始拿便宜的紙書來供給我們那些有知識的青年朋友。

在這時候，抄寫書的，不只是那班虔誠的和尚，並且還有那班沒有掛慮的，歡喜爭鬪的學生。學生是不很注重美觀清楚的。他裝飾頭一個字母，常常用醜惡的相貌，很滑稽的把舌頭伸出來，或者用諷刺教授的肥胖小動物。他對於書本不很敬重。他常常在他的教本邊上畫些醜人頭，在下面題了許多無禮的字句，如「胡說」，「荒謬」，「你說謊」。

等等。看一看他吧！他坐在家裏小頂樓上抄寫着。他面前擺着一個角形墨水瓶，放在桌面上一個洞裏，還有一盞有烟的油燈，和幾枝鵝毛筆。雖然已經到了深秋時節，房裏却還沒有火。前晚他設法在靠碼頭停泊的駁船上偷了些木柴，但是被守夜的人捉住了，被痛打了一頓。他屋子裏所有的喫的東西，只是一塊陳麵包殼和一瓶水罷了。

他看來像個瘦削的衣服襤褸的和尙。他那剃光的頭——禿頭——表明他已經畢業初級學校了。但是他除了他那禿頭之外，別的都不像和尙。他臉上的傷痕，表明他最近會打過一次架，也許是和那鞋匠店的工人打的。

學生生活一向都是很苦的生活。先



從事抄寫工作的學生



書本一第的他刷印堡騰谷

是寺院學校，戒尺辟辟拍拍的在指節上敲打，種種的鞭撻。後來當個巡游教師，在鄉村裏流浪。有時候他得到一點酬報，但是他常常挨餓，在路旁溝裏過夜，或者從農夫茅屋那兒偷一隻睡着的雞。後來是鐘樓，在那裏過了六個月，在休息日敲鐘召集人們到禮拜堂來做禮拜。最後是大都市，大學校，他的同鄉人，他們拉他加入他們的團體裏，替他取個渾號，叫做『長主教』，各種高深問題的劇烈的辯論，宴飲和爭鬪。最糟的是他的袋裏從來沒有一文錢。偶然間他會得一點小工作，比如替住在附近的市民，抄寫彌撒書或讚美詩。

所有這些思潮，一幕一幕的，在

那學生的腦海裏映過。他的手在紙上也動得遲緩下來了。他的頭倒在桌上，他那有規律的鼾聲，竟替代了那筆在紙上的沙沙聲。那小油燈的煙，把他房裏的牆壁燻黑了。那些厚臉的老鼠，在房裏亂跑，在屋角裏吱吱的叫。牠們在那兒尋找麵包殼——那學生明日的糧食。但是他一點沒有聽見。他睡在那兒做夢，做着他所希望明年戴的學士圓帽子的夢。

但是大約同在這時候，在德國馬因茲城裏，谷騰堡在看着他剛印出的第一本書——用印刷機印的第一本書。的確，那本書沒有大寫字母。大寫字母是一個老練的書記補插進去的，但是本文的其他部份，全是用印刷機印的。在本文的字體和排法上，這種書看起來和抄寫的很相像。但是無論是誰，一看就看出不同來。那些清晰的黑字母，都是筆直的挺立着，好像閱兵場上的兵士似的。不到幾百年，世界上就不會有一個謄寫書的人留存了。抄寫書有了鋼鐵怪物印刷機，就用不着窮苦的學生和虔誠的和尚了。

印刷的發明，更加增進了紙的需要。由印刷所運到書店去的書籍，逐年增加。後來破布似乎不够供給製造需用的紙了。必得另找別的材料才行。經過許多次數的試驗，他們發現木料也可以造紙。在這時候，祇有高等紙纔用破布來造。所有寫字紙，新聞報紙，和包皮紙，都是用木料造的。

紙一點看不出來像破布和木料。但是牠們確是有極大的相同的地方。拿一根折斷的柴，仔細看看，再從布裏抽出一根紗，仔細看看，你就可以看出火柴和紗都是細纖維

組織成的。紙就是由這些纖維做成的。你只要撕破一片紙，在光亮處細看那毛邊，就很容易看出纖維來。

造紙的手續，是把破布和木料，鎚打撕碎成纖維，去掉樹脂，油膩，灰塵，再把纖維鋪成一薄層——就是一張紙。這是怎樣做法呢？我們可以把這個故事從頭說起。有一個管家婆拋棄了一件破爛的舊襯衫。第二天，拾破布的人來到院子裏，把他拾了去。他拿他和他所拾的破布一起帶到貨棧去。他們在貨棧裏，把各種破布分門別類放開來，一處放棉布，一處放麻布，一處是放雜色布料。於是他們把這幾種布，都打成捆，送到工廠裏去。

工廠裏先拿破布來蒸，殺滅種種的病菌。因為破布都是從骯髒的地窖，醫院垃圾堆，各處拾來的。蒸過之後，就把破布弄乾，打落灰塵。工廠裏有一種特別的機器，專用來打灰塵的，一天可以弄乾淨幾千磅的破布。如果用手拿棒打，那不知要揚起幾多厚的灰塵咧！隨後把這乾淨布放在撕布機裏，撕得粉碎。這些粉碎的布屑，必得要除掉一切的雜質。因此他們拿這些布屑放在一個大鍋裏，和着石灰或灰水煮。於是布屑漂白了，用特別機器磨成漿。

前半工作到這地步完成了。破布被製成了一種細纖維漿。現在就要做到那最困難的工作——使這紙漿製成紙。這是用一部大機器來做成的。這機器並不是一個單獨的大機

器，却包括有許多小機器。紙漿由這一頭進去，製成的紙由那頭出來。紙漿先走進沙箱——是個有粗篩底的箱子。當紙漿經過沙箱的時候，也許漿裏有沙，沙就沉到底下去。於是漿流進濾器——是個有孔的鼓筒，不斷的搖動。那些結和團塊留在鼓筒裏，那清潔的漿從孔裏流出，流到一個網上，這網會使我們想到中國紙作坊的網。不過這網不是用手搖。網被張在兩個滾子上，繼續不斷的繞着滾子轉，帶着漿向前進。

潮溼的紙張，最後由網傳到布條上，布條把紙帶進一套滾子中間。有些滾子把紙裏面的水擠壓掉，另有些在裏面用蒸氣蒸熱的滾子，把紙完全烤乾。最後刀把紙按照規定的尺寸截成張。

也許這段造紙的談話，使你們厭煩了，但是我相信你們若親自看見造紙，你就不會厭煩的。想想看，一部巨大的機器，佔滿一間巨大的房屋，那裏幾乎看不見什麼人，然而工作決不會停頓的，却是極快的進行着。有些機器每天出產二十萬磅以上的紙。這種機器上的網，一天走的路程，有非列得爾菲亞到哈里斯堡這段路程那樣遙遠。

木製的紙，製法也相同。所不同的祇有開頭一部份工作。木料和破布不同。要用不同的機器和不同的手續，才能把木料撕碎成纖維，除去牠的雜質。我們再從頭講起吧。樅樹生長在林子裏。到了冬天，他們將牠鋸倒，砍去牠的青枝和尖梢，沿着雪車路把牠拖到河裏。春天到了，河裏的冰融化了，木頭由小河漂流到大河。在大河裏，把木頭扎

成木排，那些快樂的駕排的人駕着木排順流而下。一天一天的過去。在那邊是紙廠的煙囪了。他們把木頭從水裏拖上岸來。

木頭在岸上開始遭難了！他們先剝去牠的皮，再砍成碎片。第二步是用篩挑選，最後是煮。木料不像破布似的放在灰水中煮，乃是用酸煮。往後是洗滌木料，撕成纖維，取去那些樹結，最後木料纔到那大的造紙機裏面的網裏。樅樹就是這樣經過一部一部的機器，終於變成了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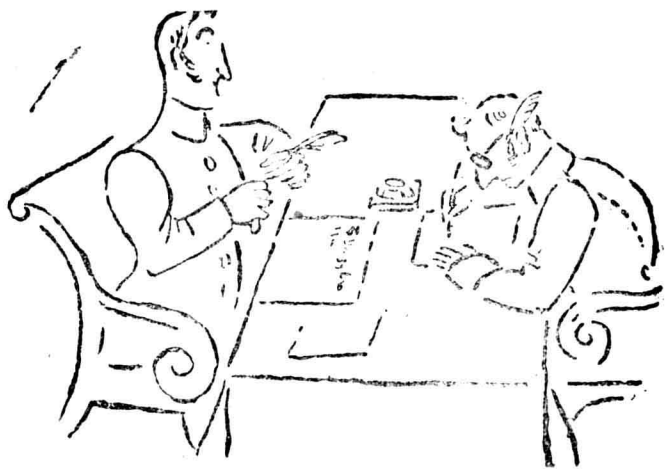
現在的紙，無論用來做什麼都好。牠祇有一點缺點，就是不很經久。這是由於受了漂白的影響。他們漂白紙，是把牠放在漂白石灰水裏，那種水有很大的腐蝕性。紙若不是純粹破布製的，都會漸漸變黃容易碎的。我們的書可以傳到幾千年後人們的手裏嗎？也許中古時代的和尙抄的羊皮紙書，會比我們用最精良的印刷機印的書還要長壽哩。

現在的紙和最初印刷的書的紙，大不相同。但是現在的筆，比古時候用的更不相像了。現在只保留着這個名字。這是常有的事。語言要比牠所代表的實物長命得多。比如，『筆刀』現在就決不用來製筆。六年前我們應該是要慶祝鋼筆的百年紀念的。一八二六年梅遜發明了一種鑄筆的機器。這種筆立刻就廣泛的被採用了，把那給人類使用了幾百年的舊式羽毛筆排擠掉了。

想起來似乎很奇怪，我們的曾祖父母寫字還是用的羽毛筆。不久以前，在倫敦艦隊

街，還有店夥從早到晚忙著替法院製筆。這是一種很疲勞的工作，需要長時間的練習。筆頭必得要削得相當的斜，尖，有裂縫。這比削鉛筆要困難得多。在鋼筆出現之前不多久，有一個發明家想出用鵝毛做成一個小筆頭，加上一個柄。換句話說，筆桿在鋼筆尖發明之前已經出現了，牠並不是和筆尖同時出現的，如你們所猜想的一樣。

鉛筆大概要比鋼筆年長一百歲。最初用石墨粉和黏土混合來製鉛筆的，是法國人孔德。加進黏土，是爲着使得鉛筆不容易碎。把這種石墨壓成小條，嵌在一條小扁木板上面挖的溝裏。另取一條同樣有溝的小扁木板，蓋在上面，用膠把兩條板膠合攏來。於是把這東西放在鉋機裏，切成



鵝 毛 筆

六根鉛筆。這時候所需的手續，就是把他們磨光，裝進盒裏。

鉛筆和鋼筆，同樣似乎不會像他們的祖先蠟版鋼筆和羽毛筆那樣長壽的。打字機已經把筆從那些大的機關裏趕出來了。我相信不久每個學生會隨身在衣袋裏帶着一個小打字機的。



第六章

書的命運

有句拉丁諺語說：『每本書都有牠的命運。』書的命運，往往比人類的命運，還更奇怪。比如，拿希臘詩人阿爾克曼的作品說吧。這紙草紙捲，憑着極奇異的方法，傳留到我們手裏。如果牠沒有被埋葬的話，牠早該滅亡了。牠確是曾經被埋葬過的，像人被埋葬一樣。古代埃及人，有一種風俗，拿死，的文件和書籍，連同木乃伊——用香料塗好的屍身——，一起葬在墳墓裏。書信，高深的書，和幾千年前人們的詩，都存在木乃伊的懷裏，傳留到如今。

埃及人的墳墓，保存了許多圖書館所不能保存的書籍。當該撤的軍隊佔領亞力山大城的時候，埃及那個最大的圖書，館亞力山大圖書館，就給燒毀了。當這無數萬卷書被燒的時候，也不知喪失了幾多奇異的抄本喲！現在所遺留下來的，都是那圖書館目錄的一些





運劫的書

殘篇斷簡罷了。所有那些曾經使人啼笑的書，我們祇不過得到那些書名，好像那死亡已久，被人遺忘的人們的墓碑上彫刻的名字一樣。

更使人驚奇的，是那些因為人們想毀掉牠們而得救的書的命運。或者寧可說，他們所想像掉的是字，不是書本本身。在中古的時候，羊皮紙非常昂貴，他們常常把書上原文用刀刮去，在那些希臘詩或羅馬史的地位上，寫上聖賢的傳記。有些人專門做這刮字的工作——毀書的工作。假若我們現在想不出方法來恢復這些被毀的書——他們叫這種書叫『用過幾次的羊皮紙』，——也不知道有幾多書喪失在那些劊子手的手裏。

墨水深深的透進了羊皮紙裏面，即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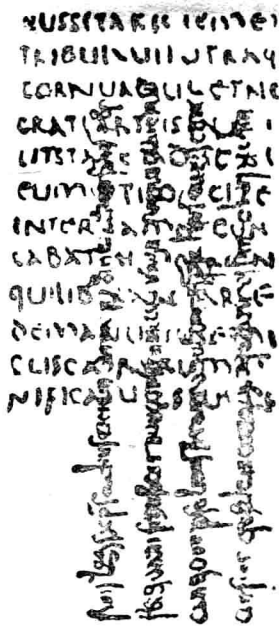
極力的刮，也不能完全毀去原文的字跡。如果把那抄本浸在某種化學藥品裏，那原來的紅的或藍的字跡，又重新顯出紙面來。但是不要太高興，那抄本經過這樣處理之後，一會兒就變黑了，結果原文變得太暗晦了，很難

辨認。他們用橡樹瘻做的酸恢復這些用過幾次的羊皮紙，就是這樣的。每個大圖書館裏，都有幾本這種受過兩次死刑的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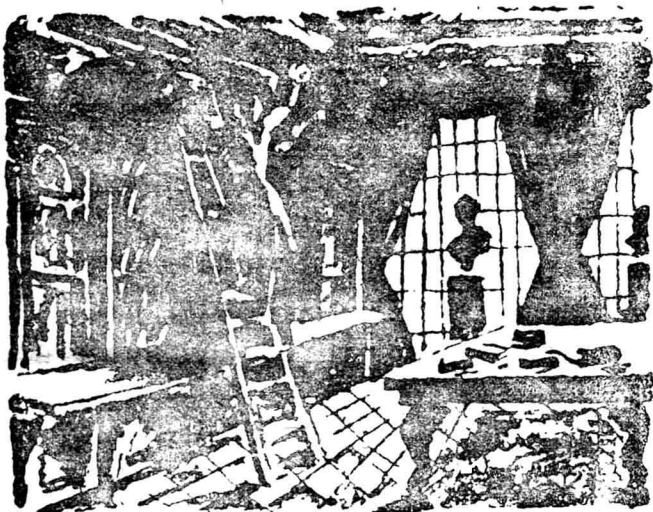
他們傳說有一個學者，他從事恢復用過幾次的羊皮紙，故意的毀壞了幾本抄本，好遮掩他繙譯中的錯誤。

近來他們漸漸用別的東西，來替代樹皮酸，在短時間內顯出原來的字跡。當原文已經可以看出來的時候，他們就急忙拍成照像，於是把酸洗掉。據最近的報告說，可以不必經過化學作用，拍用過幾次的羊皮紙上的隱沒的字跡的照像。

書如果是有仇敵的話，那麼牠們也有牠們的朋友，這些朋友到埃及人的墳墓裏，到



本抄的字層兩出顯



天下最古老的拉丁抄本都准放在那兒哩

赫鳩婁尼恩和潘沛依的灰燼底下，到寺院的文庫裏，去搜尋牠們。有一個有趣的故事，講到這樣一個叫做馬腓伊的愛書的人，怎樣去尋覓肥羅那圖書館。

肥羅那圖書館收藏着許多有價值的拉丁抄本。關於肥羅那圖書館，人們所知道的，全是在馬腓伊時代以前旅居肥羅那多年的旅行家的筆記裏看見的。關於這個圖書館，馬腓伊只知道有兩個有名的學者，馬俾雲和蒙福康，曾經尋找過牠，却沒有尋到牠。馬腓伊並不為他們的失敗所挫折。雖然他不是一個有學問的古文字學者，抄本的鑒別家，但是他很熱心的去從事尋訪。他最後發現這圖書館，就

在肥羅那城裏的寺院的圖書館裏面——從前那兩個學者曾到這裏白白的尋找過的。那些書並不放在這圖書館『書櫥裏面』，所有那些珍貴的抄本，却是亂七八糟的堆放在『書櫥頂上』，在馬腓伊以前竟沒有一個人想到用梯子爬上書櫥頂上去看看。馬腓伊幾幾乎快樂得發昏了。天下最古的拉丁抄本都堆放在那兒哩！

將來我要寫一本書的劫運故事：講到亞力山大圖書館燒毀的時候被燒的書籍，講到遺失在寺院圖書館裏面的書籍，講到被宗教裁判所燒掉的書籍，和戰爭的時候被毀的書籍。

我結束了這最後的一章，很覺包歉，因為對於書這樣一種驚人的東西，我所講的實在也太少了。